

收文編號：1070006426

議案編號：10705300703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印發

院總第 379 號 政府委員提案第 16178
21568 號之 1
21767
21951

案由：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及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案。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724011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及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經黨團協商，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106 年 12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702 號、107 年 2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464 號、107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824 號及 107 年 5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076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及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等 4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及「電信管理法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23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蕭召集委員美琴擔任主席，審查前揭所列各案，會中委員許毓仁及莊瑞雄說明提案要旨，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詹婷怡等提出報告，並對委員提案說明建議處理意見；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完畢，決議：「另定期進行逐條審查。」，復於 107 年 5 月 9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107 年 5 月 24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均由蕭召集委員美琴擔任主席，繼續針對前揭所列各案，進行逐條審查，經縝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過程中，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外，司法院、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財政部、內政部、教育部、科技部、交通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亦均派員列席。

參、委員提案要旨

一、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為符合數位通訊傳播特性，並介接實體世界相關法規，帶動數位轉換、規範資訊公開、權利救濟與多元價值為核心理念，調和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取得網路服務持續發展與網路社會秩序健全之最佳平衡點，爰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

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元文化，平衡城鄉差距，為通訊傳播基本法揭櫫之立法宗旨。隨著通訊傳播科技匯流及產業發展趨勢，通訊傳播科技從類比走向數位化，不僅提高網路傳輸質量，藉由寬頻與行動終端及網際網路之結合，更改變全世界產業秩序及社會溝通模式，尤其在寬頻網路日益普及以及各種終端連網裝置蓬勃發展下，網際網路使用者已非單純使用各項服務，同時也參與服務內容之提供，使得各式各樣創新應用服務與影視音內容興起，帶來新商機及挑戰。傳統以通訊傳播網路及電信服務與廣播電視作為主要規範對象之電信及廣播電視相關法律，除必需因應匯流而進行調整外，面對下世代通訊傳播發展，係以網際網路及全面數位化作為推動驅力，對於數位通訊傳播環境更應在政策及規範上進行優化及導入網際網路治理、鼓勵創新應用理念，以積極回應時代需要。

二、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並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並平衡城鄉差距，爰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

三、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要旨

因應數位通訊傳播已高度影響個人生活。為促進民間自律及公私協力，保障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安全與近用、數位人權、維護隱私保護與兒少安全並發展數位經濟；爰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

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報告

今天 大院第 9 屆 5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開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另大院莊委員瑞雄等 16 人及許委員毓仁等 17 人亦提出「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同樣係為介接實體世界相關法規，帶動數位轉換，取得網路服務持續發展與網路社會秩序健全之最佳平衡點，此與本會推動制定數位通訊傳播法之精神一致。以下謹就本會所擬上開草案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數位化及寬頻社會的驅力下，匯流情境已然深刻影響了政府施政、產業型態及社會生活

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平衡城鄉差距，為通訊傳播基本法揭櫫之立法宗旨。隨著通訊傳播科技匯流及產業發展趨勢，通訊傳播科技從類比走向數位化，藉由寬頻與行動終端及網際網路之結合，改變全世界產業秩序及社會溝通模式，尤其在寬頻網路日益普及以及各種終端連網裝置蓬勃發展下，消費者得以透過各種連網服務，取得網際網路上所提供之各式服務。

架構於寬頻基礎建設上之網際網路帶來之數位經濟轉型以及深遠影響，不僅產業必須快速尋求應變之道，對於政府治理及法規架構而言，亦產生極大之衝擊。隨著數位科

技日新月異發展，政府的治理與法規也應與時俱進，回應技術的發展而做出適切的調整，因此政府同時也面臨數位轉換的過程，適切的轉換政府職能，引入彈性治理以肆應創新發展中的網路社會。

二、草案立法精神及制定重點

網路虛擬世界是實體世界的延伸，在網際網路所發生的事件與實體社會相同，依各相關機關主管法律管理，如民法、刑法、著作權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商標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等。舉例而言，以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行為，不管是著作權的違法重製、散布，抑或是商標權的仿冒案件，在虛擬世界或實體社會所發生，都是透過智慧財產權的法令來處理；再例如兒少保護的部分，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46 條之 1、第 49 條、第 69 條、第 94 條及第 103 條，以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置。另外，不實廣告的查處也是相關機關各有職掌，例如不實的醫藥、化妝品廣告即由衛生福利部處理；一般不實廣告如無特別法規範，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置。

基於網際網路傳輸特性而生的各式各樣型態經濟活動與社會行為，本會之任務即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所揭櫫之精神，基於本會職掌因應後匯流時代多元經濟活動與網路行為，建構並維護通訊傳播的環境，協助政府、產業及個人進行數位轉換（digital transformation），邁向數位經濟與網路社會，因此特制定本法，擬具包含網路資源與流量管理之合理使用與資訊揭露原則、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免責事由，以及商業電子訊息發送等重點規範，以完善數位匯流發展之環境，趨動數位經濟穩定發展，作為後匯流時代各項經濟活動與社會行為的重要支撐。

我國朝向數位發展的過程中，創新服務對既有管制規範所造成之扞格，政府機關對其所職掌之法規適用實有須進一步調校之處。鑑於網際網路無國界特性，世界主要國家均已體認，除各該法律明定或經法律授權規定外，其他情形不宜以公權力行政管制手段，直接介入網際網路運作及管理，宜導入網際網路治理機制，以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進行相互溝通及協調，尋求符合多數利益並尊重少數之治理模式。基於與既有規範之調適，本法強調跨境、跨產業、跨政府部門共同參與，作為面對未來各種新興議題架構適當之問題解決機制，期盼能帶動各部會一起為引導產業與服務創新發展共同努力。

在網際網路治理之精神下，「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以公民參與、資訊公開、權利救濟及多元價值為重要核心理念，避免直接以行政管制手段介入管理，針對網際網路提供一低度規範及治理模式，在法律定性上為民事責任。再者，在數位時代下必須仰賴健全之數位基礎環境，並確保消費者權益及明示服務提供者責任，以奠定數位經濟發展之

基礎。

為使草案規範周延，本會於研擬「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期間，多次廣泛徵求各界意見，先後辦理 2 場公聽會及 2 場機關協調會議，就特定議題與相關社群團體討論協商，並參與民間論壇與學界舉辦之各項研討會。本草案計有 6 章 29 條，重點如下：

(一) 導入網際網路治理：

1. 協力共治，確保技術互通應用、鼓勵新技術新服務、保障創作自由及資訊流通及建立公眾參與機制。(草案第 3 條)
2. 政府機關共同協力排除數位發展障礙。(草案第 4 條)
3. 鼓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訂定自律行為規範、建議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及在境內設立營業據點等。(草案第 27 條)
4. 參與國際交流合作。(草案第 28 條)

(二) 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流通：

1. 保障使用者選擇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及其設備之自由。(草案第 6 條)
2. 揭露並訂定通訊協定或流量管制之管理原則。(草案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
3. 服務提供者應合理使用網路資源，不得干擾使用者之選擇。(草案第 7 條)
4. 自由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草案第 8 條)

(三)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責任：

1.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公開揭露營業資訊。(草案第 10 條)
2.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草案第 11 條)
3. 明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責任及免責事由。(草案第 13 條至第 18 條)
4.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或第三人間，因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行為所生爭執，得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草案第 19 條)

(四)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

1. 保障使用者之秘密通訊自由。(草案第 20 條)
2. 為利使用者救濟，明定域內數位訊息之傳輸、接取、處理或儲存原則。(草案第 21 條)
3. 建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草案第 22 條)
4. 明定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守則。(草案 23 條)

(五)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近用：

1. 保障弱勢平等近用權益。(草案第 24 條)

2. 縮短數位落差，保障數位機會。（草案第 25 條）

3. 促進數位環境有效近用。（草案第 26 條）

三、結語

隨著科技發展、網路頻寬之提升與行動載具、智慧聯網之廣泛應用，產業發展與民眾生活已由實體延伸至由網路創造的虛擬世界，數位經濟的型塑，有賴治理與監管模式迫切的創新，可預測並快速因應新興技術發展的靈活治理框架，將有助於創新服務的持續發展。

迎向數位經濟與網路社會時代，基於網際網路開放自由的特性，通傳會所提出的「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以「網際網路治理」的精神，推動跨產業、跨部會的溝通機制，使用者參與網路公共政策的決策，強化跨域治理的決策能力與智慧管理，兼顧網路社會的秩序健全及創新應用服務的提供，為推動數位轉換的基礎，具有立法之急迫性。請各位委員支持行政院函送之「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以建構符合國際潮流與產業發展的通訊傳播匯流法制。

伍、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等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有關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爰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法案名稱、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之章次及章名，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一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修正。

「第一條 為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安全、普及與近用，發展數位經濟，特制定本法。

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頻道服務及數位通訊傳播內容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三、第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三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並經修正：

(一)第一項：照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第一項通過。

(二)第二項：照行政院提案第二項通過。

五、第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第五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並經修正。

(一)第三款修正為：「三、刑事犯罪之偵查、審判、刑事執行及犯罪被害人保護。」。

(二)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七、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第八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修正：

(一)第一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增列第二項：「涉及國家安全、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事項時，政府得限制特定數位通訊傳播相關設備之採購及使用。」。

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第十一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並經修正。

(一)第一項修正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隱私權及資訊政策：

(一)適用之範圍及例外。

(二)蒐集之資訊類型及目的。

(三)使用資訊之方式。

(四)提供使用者存取、使用及更新資訊之服務方式。

(五)使用者終止使用時，依使用者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使用者資料之方式。

二、資訊安全政策。

三、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方式。

四、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供檢舉違反法律或服務條款之不當內容或行為。

五、前款不當內容或行為之申訴、通知、移除及回覆機制。

六、兒童及少年權益保護措施。

七、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或其他違法行為。」。

(二)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一、第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二、第十三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委員陳素月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修正。

(一)第二項修正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傳輸或儲存之他人資訊，不負審查或監督義務。」。

(二)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得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對於兒童及少年之影響程度，指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設置經訓練之專責人員，配合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

前項訓練，由衛生福利部自行或委託辦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三、第十四條條文、第十五條條文、第十六條條文、第十七條條文、第十八條條文、第十九條條文、第四章之章次及章名、第二十條條文、第二十一條條文、第二十二條條文、第二十三條條文、第五章之章次及章名，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四、第二十四條條文：照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通過。

十五、第二十五條條文、第二十六條條文、第六章之章次及章名：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六、第二十七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修正。

(一)增列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之會員所提供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涉及網路安全、性別及族群平等、兒少保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者，該團體訂定之自律行為規範應包含網路安全、性別及族群平等、兒少保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等相關內容。」。

(二)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七、第二十八條條文、第二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八、委員蕭美琴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列第二十九條條文：不予採納。

陸、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數位通訊傳播涉及網路安全、性別及族群平等、兒少保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以及國家安全、假新聞、誹謗事件等，儘速與各相關主管機關通盤檢討法規。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林俊憲 葉宜津 李麗芬

柒、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蕭召集委員美琴出席說明。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數 位 通 訊 傳 播 法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行 委 員 莊 瑞 雄 等 16 人 擬 具 「 數 位 通 訊 傳 播 法 草 案 」
委 員 許 毓 仁 等 17 人 擬 具 「 數 位 通 訊 傳 播 法 草 案 」
委 員 李 麗 芬 等 18 人 擬 具 「 數 位 通 訊 傳 播 法 草 案 」

討 10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數位通訊傳播法	名稱：數位通訊傳播法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名稱：數位通訊傳播法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名稱：數位通訊傳播法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名稱：數位通訊傳播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明定第一章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數位人權、促進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安全、普及與近用，發展數位經濟，特制定本法。

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頻道服務及數位通訊傳播內容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近用，發展數位經濟，特制定本法。

有關數位通訊傳播之行為，除本法之規定外，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

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頻道服務及數位通訊傳播內容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條 為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近用，發展數位經濟，特制定本法。

有關數位通訊傳播之行為，除本法之規定外，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

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頻道服務及數位通訊傳播內容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近用，發展數位經濟，特制定本法。

有關數位通訊傳播之行為，除本法之規定外，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

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頻道服務及數位通訊傳播內容之管理，另以

一、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近用為發展網際網路多元、自由與創新之基礎，為此本法之目的即在建構數位通訊之基礎法制規範，以健全數位經濟發展環境，爰於第一項揭櫫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本法適用關係，對於數位通訊傳播行為除適用本法規定外，尚應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

三、有關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及頻道服務之管理，涉及個別產業，另行立法規範。又本法不涉及內容管理，由一般法律（如：民法、刑法）及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加以處理，爰訂定第三項。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

訊傳播流通，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近用為發展網際網路多元、自由與創新之基礎，為此本法之目的即在建構數位通訊之基礎法制規範，以健全數位經濟發展環境，爰於第一項揭櫫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本法適用關係，對於數位通訊傳播行為除適用本法規定外，尚應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

三、有關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及頻道服務之管理，涉及個別產業，另行立法規範。又本法不涉及內容管理，由一般法律（如：民法、刑法）及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加以處理，爰訂定第三項。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數位通訊傳

法律定之。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安全與近用，發展數位經濟，特制定本法。

有關數位通訊傳播之行為，為實現前項所定目的，其他法律優於本法者依其他法律。

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頻道服務及數位通訊傳播內容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播服務普及與近用為發展網際網路多元、自由與創新之基礎，為此本法之目的即在建構數位通訊之基礎法制規範，以健全數位經濟發展環境，爰於第一項揭櫫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本法適用關係，對於數位通訊傳播行為除適用本法規定外，尚應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

三、有關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及頻道服務之管理，涉及個別產業，另行立法規範。又本法不涉及內容管理，由一般法律（如：民法、刑法）及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加以處理，爰訂定第三項。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一、為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網路安全，包括兒少使用網路之安全以及個

			<p>人隱私權之維護，以及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近用，特制定本法。</p> <p>二、若依照其他法律，對實現本法第一條第一項所定目的優於本法者，應依照其他法律，以促使本法目的之實現。</p> <p>三、有關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及頻道服務之管理，涉及個別產業，及其他一般法律（如：民法、刑法）及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加以處理，爰訂定第三項。</p> <p>審查會：</p> <p>依行政院提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委員許毓人等 17 人提案、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修正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數位通訊傳播：指以有線</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數位通訊傳播：指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數位通訊傳播：指以有線</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明定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數位匯流下，通訊傳播意涵</p>

、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數位格式之聲音、影像、文字、數據或其他訊息。

二、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指提供公眾或他人使用數位通訊傳播之服務。

三、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使用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自然人、商號、法人或團體。

四、接收服務：指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接收數位通訊傳播網路之服務。

五、使用者：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藉以獲取或傳送資訊者。

六、商業電子訊息：指有關促進商品、服務交易，或商業、投資或博弈之要約或要約引誘，或行銷特定人或團體形象之電子訊息；進行行銷或推廣者亦屬之。但不包括

輸設施傳送數位格式之聲音、影像、文字、數據或其他訊息。

二、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指提供公眾或他人使用數位通訊傳播之服務。

三、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使用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自然人、商號、法人或團體。

四、接收服務：指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接收數位通訊傳播網路之服務。

五、使用者：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藉以獲取或傳送資訊者。

六、商業電子訊息：指有關促進商品、服務交易，或商業、投資或博弈之要約或要約引誘，或行銷特定人或團體形象之電子訊息；進行行銷或推廣者亦屬之。但不包括語音通話、傳真及語音錄音

、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數位格式之聲音、影像、文字、數據或其他訊息。

二、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指提供公眾或他人使用數位通訊傳播之服務。

三、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使用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自然人、商號、法人或團體。

四、接收服務：指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接收數位通訊傳播網路之服務。

五、使用者：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藉以獲取或傳送資訊者。

六、商業電子訊息：指有關促進商品、服務交易，或商業、投資或博弈之要約或要約引誘，或行銷特定人或團體形象之電子訊息；進行行銷或推廣者亦屬之。但不包括

已超越原先實體電信網路下之傳輸模式，爰於第一款參酌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二條之通訊傳播之意旨，定義數位通訊傳播，使其能涵攝網際網路多樣之通訊傳播行為，俾利本法適用。

三、第二款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其指攝範圍，係以提供自己以外之人或公眾所使用之通訊傳播服務。

四、有別於傳統媒體，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因網際網路技術及服務型態之變革，其身分已非為固定、單向，而係流動關係，爰分別於第三款及第五款予以定義。單純內容提供或近用，例如其內容之提供或近用非以獲取經濟上利益為目的，或非以之為常業者，應屬使用者之行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範圍不宜過度擴張，以免加重使用者責任。

語音通話、傳真及語音錄音。
。

語音通話、傳真及語音錄音。
。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數位通訊傳播：指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數位格式之聲音、影像、文字、數據或其他訊息。
- 二、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指提供公眾或他人使用數位通訊傳播之服務。
- 三、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使用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自然人、商號、法人或團體。
- 四、接取服務：指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接取數位通訊傳播網路之服務。
- 五、使用者：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藉以獲取或傳送資訊者。
- 六、商業電子訊息：指有關促

五、鑑於接取服務技術上僅作訊號之傳輸，不直接涉及內容或應用之提供，較類似於電信服務，因其特殊性有別於其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提供，爰第四款予以定義，以明確此類服務提供者之責任。

六、為明確本法所定商業電子訊息之定義，並俾接收方於權益受損時得便於救濟，爰訂定第六款，以明確適用本法之商業電子訊息範圍。又發送方所發送之訊息如係直接與接收方進行對話或為消退中之傳輸技術，因未有礙於我國國民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為免過度擴張商業電子訊息之適用範圍，爰予以排除適用。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 一、明定本法之用詞定義。
- 二、數位匯流下，通訊傳播意涵已超越原先實體電信網路下之傳輸模式，爰於第一款參酌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二條之通訊傳

播之意旨，定義數位通訊傳播，使其能涵攝網際網路多樣之通訊傳播行為，俾利本法適用。

三、第二款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其指攝範圍，係以提供自己以外之人或公眾所使用之通訊傳播服務。

四、有別於傳統媒體，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因網際網路技術及服務型態之變革，其身分已非為固定、單向，而係流動關係，爰分別於第三款及第五款予以定義。單純內容提供或近用，例如其內容之提供或近用非以獲取經濟上利益為目的，或非以之為常業者，應屬使用者之行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範圍不宜過度擴張，以免加重使用者責任。

五、鑑於接取服務技術上僅作訊號之傳輸，不直接涉及內容或應用之提供，較類似於電信服

進商品、服務交易，或商業、投資或博弈之要約或要約引誘，或行銷特定人或團體形象之電子訊息；進行行銷或推廣者亦屬之。但不包括語音通話、傳真及語音錄音。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數位通訊傳播：指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數位格式之聲音、影像、文字、數據或其他訊息。

二、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指提供公眾或他人使用數位通訊傳播之服務。

三、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使用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自然人、商號、法人或團體。

四、接取服務：指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接取數位通訊傳播網路之服

務，因其特殊性有別於其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提供，爰第四款予以定義，以明確此類服務提供者之責任。

六、為明確本法所定商業電子訊息之定義，並俾接收方於權益受損時得便於救濟，爰訂定第六款，以明確適用本法之商業電子訊息範圍。又發送方所發送之訊息如係直接與接收方進行對話或為消退中之傳輸技術，因未有礙於我國國民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為免過度擴張商業電子訊息之適用範圍，爰予以排除適用。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 一、明定本法之用詞定義。
- 二、數位匯流下，通訊傳播意涵已超越原先實體電信網路下之傳輸模式，爰於第一款參酌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二條之通訊傳播之意旨，定義數位通訊傳播，使其能涵攝網際網路多樣之通訊傳播行為，俾利本法適用

務。

五、使用者：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藉以獲取或傳送資訊者。

六、商業電子訊息：指有關促進商品、服務交易，或商業、投資或博弈之要約或要約引誘，或行銷特定人或團體形象之電子訊息；進行行銷或推廣者亦屬之。但不包括語音通話、傳真及語音錄音。

- 。
- 三、第二款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其指攝範圍，係以提供自己以外之人或公眾所使用之通訊傳播服務。
- 四、有別於傳統媒體，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因網際網路技術及服務型態之變革，其身分已非為固定、單向，而係流動關係，爰分別於第三款及第五款予以定義。單純內容提供或近用，例如其內容之提供或近用非以獲取經濟上利益為目的，或非以之為常業者，應屬使用者之行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範圍不宜過度擴張，以免加重使用者責任。
- 五、鑑於接取服務技術上僅作訊號之傳輸，不直接涉及內容或應用之提供，較類似於電信服務，因其特殊性有別於其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提供，爰第四款予以定義，以明確此類服

務提供者之責任。

六、為明確本法所定商業電子訊息之定義，並俾接收方於權益受損時得便於救濟，爰訂定第六款，以明確適用本法之商業電子訊息範圍。又發送方所發送之訊息如係直接與接收方進行對話或為消退中之傳輸技術，因未有礙於我國國民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為免過度擴張商業電子訊息之適用範圍，爰予以排除適用。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一、本法用詞之定義。

二、通訊傳播意涵已不僅止於實體電信網路下之傳輸模式，故另對數位通訊傳播加以定義，使能涵攝網際網路多樣之通訊傳播行為，俾利本法適用。

三、第二款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其指攝範圍，係以提供自己以外之人或公眾所使用之通訊傳播服務。

四、有別於傳統媒體，數位通訊

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因網際網路技術及服務型態之變革，其身分已非為固定、單向，而係流動關係，爰分別於第三款及第五款予以定義。

五、鑑於接收服務僅作訊號之傳輸，不直接涉及內容或應用之提供，較類似於電信服務，爰於第四款予以定義，以明確此類服務提供者之責任。

六、為明確本法所定商業電子訊息之定義，使接收方權益受損時得以救濟。爰訂定第六款。以明確適用本法之商業電子訊息範圍。又發送方所發送之訊息如係直接與接收方進行對話或為消退中之傳輸技術，因未有礙於我國國民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為免過度擴張商業電子訊息之適用範圍，爰予以排除適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政府應就下列事項，積

(修正通過)

第三條 政府應就下列事項，積極協調相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團體，採行適當措施，並定期就其執行情形檢討改進或為相關法規之調適：

- 一、具有基礎建設性質之數位通訊傳播網路，應確保其技術之互通應用，並鼓勵新建設及新技術，促進市場之效能競爭。
- 二、具有公用性質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防止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濫用市場地位，維護公平競爭及消費者利益。
- 三、專以表現個人意見為目的之內容應用服務，應充分保障其創作自由及流通。
- 四、對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建立適當準則及防護機制，保護兒少免於受害其身心健康資訊之傷害。
- 五、內含個人資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確保個人生活

極協調相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團體，採行適當措施，並定期就其執行情形檢討改進或為相關法規之調適：

- 一、具有基礎建設性質之數位通訊傳播網路，應確保其技術之互通應用，並鼓勵新建設及新技術，促進市場之效能競爭。
- 二、具有公用性質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防止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濫用市場地位，維護公平競爭及消費者利益。
- 三、專以表現個人意見為目的之內容應用服務，應充分保障其創作自由及流通。
- 四、內含個人資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確保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 五、數位通訊傳播素養、尊重人性尊嚴及保障弱勢權益之意識，應予提升。

第三條 政府應就下列事項，積極協調相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團體，採行適當措施，並定期就其執行情形檢討改進或為相關法規之調適：

- 一、具有基礎建設性質之數位通訊傳播網路，應確保其技術之互通應用，並鼓勵新建設及新技術，促進市場之效能競爭。
- 二、具有公用性質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防止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濫用市場地位，維護公平競爭及消費者利益。
- 三、專以表現個人意見為目的之內容應用服務，應充分保障其創作自由及流通。
- 四、內含個人資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確保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 五、數位通訊傳播素養、尊重人性尊嚴及保障弱勢權益之

一、鑑於鼓勵通傳技術創新及互通運用、建設之持續及效能之穩固發展，攸關數位通訊傳播基礎網路環境之健全發展，政府應採適當措施以資確保，爰明定第一項第一款。

二、對於民生必需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政府應確保其服務之公平競爭環境，並維護消費者權益，爰明定第一項第二款。

三、為落實憲法對於言論自由之保障，對於具有個人意見之內容應用服務，政府應保障其創作自由及流通，爰明定第一項第三款。

四、對於個人資訊隱私權應予保障，於資訊化社會亟具重要性，司法院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既敘明其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確保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並維護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爰明定第一項第四款。

五、提升數位通訊傳播素養、尊

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六、數位通訊傳播素養、尊重人性尊嚴及保障弱勢權益之意識，應予提升。

七、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八、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使用者、公民團體及社群等多方利害關係人，進行數位通訊傳播發展及治理之溝通對話。

九、數位通訊傳播發展所需之科學技術與相關創新應用，應予支持，並建立交易安全及消費信賴環境。

十、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措施。

為有效辦理前項事項，健全網際網路治理環境，政府應建立公眾意見諮詢及參與機制。

六、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七、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使用者、公民團體及社群等多方利害關係人，進行數位通訊傳播發展及治理之溝通對話。

八、數位通訊傳播發展所需之科學技術與相關創新應用，應予支持，並建立交易安全及消費信賴環境。

為有效辦理前項事項，健全網際網路治理環境，政府應建立公眾意見諮詢及參與機制。

意識，應予提升。

六、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七、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使用者、公民團體及社群等多方利害關係人，進行數位通訊傳播發展及治理之溝通對話。

八、數位通訊傳播發展所需之科學技術與相關創新應用，應予支持，並建立交易安全及消費信賴環境。

為有效辦理前項事項，健全網際網路治理環境，政府應建立公眾意見諮詢及參與機制，並為達成前項之目的，應制定相關法律。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政府應就下列事項，積極協調相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團體，採行適當措施，並定期就其執行情形檢討改進或為相關法規之調適：

一、具有基礎建設性質之數位通訊傳播網路，應確保其技

重人性尊嚴及保障弱勢權益之意識、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為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五條及現代社會在通訊傳播發展中應予照護之目標，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予以明定。

六、網際網路治理強調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及相互協調，為使政府公共議題之制定過程融入此一機制，爰明定第一項第七款。

七、為持續推動數位經濟發展，政府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所需科技及相關創新應用發展應予支持。為建立可讓使用者安心且信賴之交易環境，政府有必要採取適當政策以為推動，爰明定第一項第八款。

八、網際網路之健全發展，有賴個人、團體或組織及政府等各方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對話，為使此一多方利害關係人治理模式融入政府就第一項所示各項公共議題制定過程，爰訂定

第二項明定政府有責任建立公眾意見諮詢及參與機制，以提升政府效率、深化公民參與及民主品質；而此一機制之建立，不以政府建立者為限，相關團體、組織基於網路治理之精神當然亦得建立，政府並應以支持及協助。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有關數位通訊發展及保障諸多事項係屬於宣示性之訓示規定，落實執行仍須有待相關法律之制定，以為依據，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政府為達成前項之目的，應制定相關法律。」爰增訂本條第二項後段。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鑑於鼓勵通傳技術創新及互通運用、建設之持續及效能之穩固發展，攸關數位通訊傳播基礎網路環境之健全發展，政府應採適當措施以資確保，爰明定第一項第一款。

術之互通應用，並鼓勵新建設及新技術，促進市場之效能競爭。

二、具有公用性質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防止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濫用市場地位，維護公平競爭及消費者利益。

三、專以表現個人意見為目的之內容應用服務，應充分保障其創作自由及流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採取強制或禁止措施，且其措施不得超越公共利益必要之限制。

四、內含個人資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確保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五、數位通訊傳播素養、尊重人性尊嚴及保障弱勢權益之意識，應予提升。

六、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七、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使用者、公民團體及社群

二、對於民生必需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政府應確保其服務之公平競爭環境，並維護消費者權益，爰明定第一項第二款。

三、為落實憲法對於言論自由之保障，對於具有個人意見之內容應用服務，政府應保障其創作自由及流通，並在一定前提及限度下始得採取強制或禁止措施，爰明定第一項第三款。

四、對於個人資訊隱私權應予保障，於資訊化社會亟具重要性，司法院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既敘明其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確保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並維護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爰明定第一項第四款。

五、提升數位通訊傳播素養、尊重人性尊嚴及保障弱勢權益之意識、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為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五條及現代社會在通訊傳播發展中應予照護之目標，爰於第一項第

等多方利害關係人，進行數位通訊傳播發展及治理之溝通對話。

八、數位通訊傳播發展所需之科學技術與相關創新應用，應予支持，並建立交易安全及消費信賴環境。

為有效辦理前項事項，健全網際網路治理環境，政府應建立公眾意見諮詢及參與機制。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政府應就下列事項，積極協調相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團體，採行適當措施，並定期就其執行情形檢討改進或為相關法規之調適：

一、具有基礎建設性質之數位通訊傳播網路，應確保其技術之互通應用，並鼓勵新建設及新技術，促進市場之效能競爭。

二、具有公用性質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防止具有顯著

市場地位者濫用市場地位，維護公平競爭及消費者利益。

三、專以表現個人意見為目的之內容應用服務，應充分保障其創作自由及流通。

四、對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建立適當準則及防護機制，保護兒少免於受害其身心健康資訊之傷害。

五、內含個人資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確保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六、數位通訊傳播素養、尊重人性尊嚴及保障弱勢權益之意識，應予提升。

七、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八、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使用者、公民團體及社群等多方利害關係人，進行數位通訊傳播發展及治理之溝通對話。

九、數位通訊傳播發展所需之

五款及第六款予以明定。

六、網際網路治理強調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及相互協調，為使政府公共議題之制定過程融入此一機制，爰明定第一項第七款。

七、為持續推動數位經濟發展，政府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所需科技及相關創新應用發展應予支持。為建立可讓使用者安心且信賴之交易環境，政府有必要採取適當政策以為推動，爰明定第一項第八款。

八、網際網路之健全發展，有賴個人、團體或組織及政府等各方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對話，為使此一多方利害關係人治理模式融入政府就第一項所示各項公共議題制定過程，爰訂定第二項明定政府有責任建立公眾意見諮詢及參與機制，以提升政府效率、深化公民參與及民主品質；而此一機制之建立，不以政府建立者為限，相關

團體、組織基於網路治理之精神當然亦得建立，政府並應以支持及協助。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 一、為鼓勵通傳技術創新、互通運用、持續建設及效能之穩固發展，政府應採適當措施以資確保，爰明定第一項第一款。
- 二、對於民生必需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政府應確保其服務之公平競爭環境，並維護消費者權益，爰明定第一項第二款。
- 三、為落實憲法對於言論自由之保障，對於具個人意見之內容應用服務，政府應保障其創作自由及流通，爰明定第一項第三款。
- 四、為保護兒少，免受不當資訊之危害，故政府應針對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建立適當之準則及防護機制。爰明定第一項第四款。
- 五、對於個人資訊隱私權應予保障，於資訊化社會亟具重要性

科學技術與相關創新應用，應予支持，並建立交易安全及消費信賴環境。

十、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措施。

為有效辦理前項事項，健全網際網路治理環境，政府應建立公眾意見諮詢及參與機制，並研議制定相關法律。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確保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並維護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與被遺忘權。爰明定第一項第五款。

六、於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提升數位通訊傳播素養、尊重人性尊嚴及保障弱勢權益。

七、網際網路治理強調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及相互協調。除網路社群外，並應納入與各議題相關之專業團體，如婦女團體、兒少團體。故為使政府公共議題之制定過程融入此一機制，爰明定第一項第八款。

八、為持續推動數位經濟發展，政府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所需科技及相關創新應用發展應予支持。為保護消費者，政府有必要遵循相關法律並採取適當政策，爰明定第一項第九款。

九、為實現本法第一條所載之意旨，並免於第一項第一至九款

有所不足，爰明定第一項第十款，以促使本法立法目的之實現。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並經修正：

(一)第一項：照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第一項通過。

(二)第二項：照行政院提案第二項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為有效辦理前條所定事項，並促進數位經濟之發展，以排除其發展障礙，行政院應召集相關部會統籌規劃及辦理相關事項。

第四條 為有效辦理前條所定事項，並促進數位經濟之發展，以排除其發展障礙，行政院應召集相關部會統籌規劃及辦理相關事項。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為有效辦理前條所定事項，並促進數位經濟之發展，以排除其發展障礙，行政院應召集相關部會統籌規劃及辦理相關事項。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為有效辦理前條所定事項，並促進數位經濟之發展，以排除其發展障礙，行政院應召集相關部會統籌規劃及辦理相關事項。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數位經濟所涉之層面極為廣泛，在政府職能分工上亦涉及國家發展、經濟、財政、金融、內政、交通、通訊傳播、衛生福利、資通安全、科技、公平交易等部會。為排除數位經濟發展障礙，需要行政院針對跨部會議題進行規劃與協調，爰予以明確規範，以資因應。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數位經濟所涉之層面極為廣泛，在政府職能分工上亦涉及國家發

展、經濟、財政、金融、內政、交通、通訊傳播、衛生福利、交通安全、科技、公平交易等部會。為排除數位經濟發展障礙，需要行政院針對跨部會議題進行規劃與協調，爰予以明確規範，以資因應。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數位經濟所涉之層面極為廣泛，在政府職能分工上亦涉及國家發展、經濟、財政、金融、內政、交通、通訊傳播、衛生福利、交通安全、科技、公平交易等部會。為排除數位經濟發展障礙，需要行政院針對跨部會議題進行規劃與協調，爰予以明確規範，以資因應。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本法所涉層面極為廣泛，為排除數位通訊傳播發展障礙及保障民眾權益，故需行政院針對跨部會議題進行規劃與協調。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為有效辦理前條所定事項，行政院應召集相關部會統籌規劃及辦理相關事項。

(修正通過)

第五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就下列事項依法配合政府辦理：

- 一、國家安全。
- 二、資通安全。
- 三、刑事犯罪之偵查、審判、刑事執行及犯罪被害人保護。
- 四、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之因應及防免。
- 五、使用者利益之維護。

第五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就下列事項依法配合政府辦理：

- 一、國家安全。
- 二、資通安全。
- 三、刑事犯罪之偵查、審判或執行。
- 四、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之因應及防免。
- 五、使用者利益之維護。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就下列事項依法配合政府辦理：

- 一、有明確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
- 二、有明確事實足認為有危害資通安全。
- 三、刑事犯罪之偵查、審判或執行。
- 四、行政違法、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之預防、調查及因應。
- 五、使用者利益之維護。

前項第四款所定之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一條第一項規範目的認定並公告之。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我國相關法律就下列事項對於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適用之：

- 一、國家安全。

行政院提案：

按內國法其法效力，一般係以內國領域為原則，惟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其性質具有超越國界之特性，為維護國家安全及健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安全及良善，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仍應就特定事項遵守我國法律，爰參考德國電子媒體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條。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係參考德國電子媒體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該規定為：「……電子媒體服務提供者，如其係在保護下列事項，應符合國內法之要求：一、公共安全與秩序，尤其是針對刑事犯罪與行政違法之預防、調查、偵查、追訴與執行，此包括青少年之保護與防免基於種族、性別、信仰或國籍、侵害個人人性尊嚴之事由所生之爭端、以及維護國家安全與國防利益，二、公共衛生，三、

消費者利益，此包括投資人。
」本條在引進上開規定時文義上仍有出入，爰於第四款酌予以調整之。

二、由於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屬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未臻具體明確，適用不當，恐危害數位經濟之發展，爰參考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予許可：…
…二、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相關用語，讓法律用語更形具體，以利適用。

三、本條第四款所定之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係何所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一條第一項規範目的認定並公告之。以資明確。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按內國法其法效力，一般係以內國領域為原則，惟數位通訊傳播

- 二、資通安全。
- 三、刑事犯罪之偵查、審判或執行。
- 四、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之因應及防免。
- 五、使用者利益之維護。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就下列事項依法配合政府辦理：

- 一、國家安全。
- 二、資通安全。
- 三、刑事犯罪之偵查、審判、刑事執执行程序及犯罪被害人保護。
- 四、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之因應及防免。
- 五、使用者利益之維護。
- 六、為實現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載事項之必要措施。

服務其性質具有超越國界之特性，為維護國家安全及健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安全及良善，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仍應就特定事項遵守我國法律，爰參考德國電子媒體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條。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其性質具有超越國界之特性，為維護國家安全及健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安全及良善，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仍應就特定事項遵守我國法律。爰於本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明定應配合辦理之項目。
- 二、由於與網路相關之犯罪案件日增，為保障受害民眾在內，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對刑事犯罪之偵查、審判、刑事執行程序及犯罪被害人保護予以配合。爰明定第三款規定。
- 三、依本法第三條，政府機關應協調機關（構）、公營事業機

			<p>構及團體進行法規調適。故所調適之法規亦應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遵行之事項。爰明定第六款規定。</p> <p>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並經修正： (一)第三款修正為：「三、刑事犯罪之偵查、審判、刑事執行及犯罪被害人保護。」。 (二)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流通	第二章 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流通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流通</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流通</p> <p>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流通</p>	<p>行政院提案： 章名。</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章名。</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章名。</p> <p>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明定第二章章名</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使用者選擇使用數位通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六條 使用者選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及其設備之自由應受保障。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數位通訊傳播網路通訊協定或流量管理，應以促進網路傳輸及接取之最佳化為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

訊傳播服務及其設備之自由應受保障。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數位通訊傳播網路通訊協定或流量管理，應以促進網路傳輸及接取之最佳化為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

第六條 使用者選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及其設備之自由應受保障。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數位通訊傳播網路通訊協定或流量管理，應以促進網路傳輸及接取之最佳化為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使用者選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及其設備之自由應受保障。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數位通訊傳播網路通訊協定或流量管理，應以促進網路傳輸及接取之最佳化為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使用者選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及其設備之自由應受保障。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

一、為確保使用者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並利數位通訊傳播技術之發展與服務之競爭，使用者選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及其設備之自由應予以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旨，以建構完善之數位通訊傳播生態。

二、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通訊協定之採用及網路流量管理，其選擇或管理應以促進網路傳輸及接取之最佳化為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服務提供者不得附加顯失公平之限制，以避免言論之限制或不公平競爭。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為確保使用者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並利數位通訊傳播技術之發展與服務之競爭，使用者選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及其設備之自由應予以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旨，以建構完善之數位通訊傳播生

態。

二、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通訊協定之採用及網路流量管理，其選擇或管理應以促進網路傳輸及接取之最佳化為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服務提供者不得附加顯失公平之限制，以避免言論之限制或不公平競爭。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為確保使用者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並利數位通訊傳播技術之發展與服務之競爭，使用者選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及其設備之自由應予以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旨，以建構完善之數位通訊傳播生態。

二、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通訊協定之採用及網路流量管理，其選擇或管理應以促進網路傳輸及接取之最佳化為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服務提供者不得附加顯失公平之限

對於數位通訊傳播網路通訊協定或流量管理，應以促進網路傳輸及接取之最佳化為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

制，以避免言論之限制或不公平競爭。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 一、為確保使用者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並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技術之發展與服務之競爭，使用者選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及其設備之自由應予以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 二、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通訊協定之採用及網路流量管理，其選擇或管理應以促進網路傳輸及接取之最佳化為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服務提供者不得附加顯失公平之限制，以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使用之自由與平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合理使用網路資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其他技術或非技術之障礙干擾使用者

第七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合理使用網路資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其他技術或非技術之障礙干擾使用者之選擇。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合理使用網路資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其他技術或非技術之障礙干擾使用者

行政院提案：

為促進數位通訊傳播訊息之流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合理使用網路資源，除於前條明定對於網路流量管理不得附加任何

顯失公平之限制外，並於本條規定服務提供者亦不得藉由其他技術或非技術之障礙，干擾使用者之選擇。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為促進數位通訊傳播訊息之流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合理使用網路資源，除於前條明定對於網路流量管理不得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外，並於本條規定服務提供者亦不得藉由其他技術或非技術之障礙，干擾使用者之選擇。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為促進數位通訊傳播訊息之流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合理使用網路資源，除於前條明定對於網路流量管理不得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外，並於本條規定服務提供者亦不得藉由其他技術或非技術之障礙，干擾使用者之選擇。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為促進數位通訊傳播訊息之流通

之選擇。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合理使用網路資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其他技術或非技術之障礙干擾使用者之選擇。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合理使用網路資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其他技術或非技術之障礙干擾使用者之選擇。

之選擇。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合理使用網路資源，除於前條明定對於網路流量管理不得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外，並於本條規定服務提供者亦不得藉由其他技術或非技術之障礙，干擾使用者之選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八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自由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政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涉及國家安全、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事項時，政府得限制特定數位通訊傳播相關設備之採購及使用。

第八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自由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政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自由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政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自由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政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自由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政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行政院提案：

政府應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無正當理由，不得限制之，為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所揭示之原則，同法第七條復規定，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為此特明定，政府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之自由予以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以確保網路之發展並避免不當之干預。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政府應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無正當理由，不得限

制之，為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所揭示之原則，同法第七條復規定，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為此特明定，政府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之自由予以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以確保網路之發展並避免不當之干預。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政府應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無正當理由，不得限制之，為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所揭示之原則，同法第七條復規定，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為此特明定，政府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之自由予以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以確保網路之發展並避免不當之干預。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政府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之自由應

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以確保網路之發展並避免不當之干預。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修正：

- (一)第一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增列第二項：「涉及國家安全、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事項時，政府得限制特定數位通訊傳播相關設備之採購及使用。」。

行政院提案：

- 一、因應網路資訊流量快速激增，必要之網路流量管理措施為確保網路順暢之必要手段，惟該措施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以維護言論自由及使用者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服務提供者應以適當方式揭露其網路流量管理措施。
- 二、為確保使用者使用存取服務之權益，服務提供者流量管理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存取服務時，應以適當方式對使用者揭露其網路流量管理措施。

前項措施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第九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存取服務時，應以適當方式對使用者揭露其網路流量管理措施。

前項措施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存取服務時，應以適當方式對使用者揭露其網路流量管理措施。

前項措施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措施有變更時，亦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通知使用者，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 一、因應網路資訊流量快速激增，必要之網路流量管理措施為確保網路順暢之必要手段，惟該措施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以維護言論自由及使用者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服務提供者應以適當方式揭露其網路流量管理措施。
- 二、為確保使用者使用存取服務之權益，服務提供者流量管理措施有變更時，亦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通知使用者，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 一、因應網路資訊流量快速激增，必要之網路流量管理措施為確保網路順暢之必要手段，惟該措施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以維護言論自由及使用者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服務提供者應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存取服務時，應以適當方式對使用者揭露其網路流量管理措施。

前項措施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存取服務時，應以適當方式對使用者揭露其網路流量管理措施。

前項措施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p>以適當方式揭露其網路流量管理措施。</p> <p>二、為確保使用者使用接收服務之權益，服務提供者流量管理措施有變更時，亦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通知使用者，爰訂定第二項。</p> <p>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p> <p>一、為維護使用者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服務提供者應以適當方式揭露其網路流量管理措施。</p> <p>二、為確保使用者使用接收服務之權益，服務提供者流量管理措施有變更時，亦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通知使用者，爰訂定第二項。</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責任</p>	<p>第三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責任</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責任</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p>	<p>行政院提案：</p> <p>章名。</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p> <p>章名。</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p>

		<p>務提供者之責任</p> <p>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責任</p>	<p>章名。</p> <p>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p> <p>明定第三章章名</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揭露下列營業相關資訊：</p> <p>一、自然人之姓名或其他識別方式；商號、法人、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聯絡方式。</p> <p>二、所營業務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該主管機關及其許可文號。</p> <p>三、商號、法人或團體須經登記者，其登記字號。</p> <p>四、得以快速電子聯繫及直接通訊之方式。</p> <p>五、其他依法規應公開揭露之資訊。</p>	<p>第十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揭露下列營業相關資訊：</p> <p>一、自然人之姓名或其他識別方式；商號、法人、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聯絡方式。</p> <p>二、所營業務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該主管機關及其許可文號。</p> <p>三、商號、法人或團體須經登記者，其登記字號。</p> <p>四、得以快速電子聯繫及直接通訊之方式。</p> <p>五、其他依法規應公開揭露之資訊。</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揭露下列營業相關資訊：</p> <p>一、自然人之姓名或其他識別方式；商號、法人、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聯絡方式。</p> <p>二、所營業務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該主管機關及其許可文號。</p> <p>三、商號、法人或團體須經登記者，其登記字號。</p> <p>四、得以快速電子聯繫及直接通訊之方式。</p> <p>五、其他依法規應公開揭露之資訊。</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提供，因具有行銷之特性，自應揭露營業主體之基本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保障交易安全，爰參考德國電子媒體法第五條之立法例，明定應揭露之營業相關資訊範圍。</p> <p>二、第四款所稱之快速電子聯繫及直接通訊之方式，依目前技術應包括即時通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得以聯繫方式。</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p> <p>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提供，因具有行銷之特性，自應揭露營業主體之基本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保障交易安全，爰參考德國電子媒體法第五條之立法例，明定應揭露之營業</p>

相關資訊範圍。

二、第四款所稱之快速電子聯繫及直接通訊之方式，依目前技術應包括即時通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得以聯繫方式。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提供，因具有行銷之特性，自應揭露營業主體之基本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保障交易安全，爰參考德國電子媒體法第五條之立法例，明定應揭露之營業相關資訊範圍。

二、第四款所稱之快速電子聯繫及直接通訊之方式，依目前技術應包括即時通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得以聯繫方式。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提供，應揭露營業主體之基本資訊，以維護使用者權益，保障交易安全，爰明定應揭露之營業相關資訊範圍。

二、第四款所稱之快速電子聯繫

者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揭露下列營業相關資訊：

一、自然人之姓名或其他識別方式；商號、法人、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聯絡方式。

二、所營業務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該主管機關及其許可文號。

三、商號、法人或團體須經登記者，其登記字號。

四、得以快速電子聯繫及直接通訊之方式。

五、其他依法規應公開揭露之資訊。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揭露下列營業相關資訊：

一、自然人之姓名或其他識別方式；商號、3 法人、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聯絡方式。

二、所營業務須經目的事業主

		<p>管機關許可者，該主管機關及其許可文號。</p> <p>三、商號、法人或團體須經登記者，其登記字號。</p> <p>四、得以快速電子聯繫及直接通訊之方式。</p> <p>五、其他依法規應公開揭露之資訊。</p>	<p>及直接通訊之方式，依目前技術應包括即時通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得以聯繫方式，並因應技術之變遷而採取適當之方式。</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隱私權及資訊政策：</p> <p>(一)適用之範圍及例外。</p> <p>(二)蒐集之資訊類型及目的。</p> <p>(三)使用資訊之方式。</p> <p>(四)提供使用者存取、使用及更新資訊之服務方式。</p> <p>(五)使用者終止使用時，依使用者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使用者資料之方式。</p>	<p>第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隱私權及資訊政策：</p> <p>(一)適用之範圍及例外。</p> <p>(二)蒐集之資訊類型及目的。</p> <p>(三)使用資訊之方式。</p> <p>(四)提供使用者存取、使用及更新資訊之服務方式。</p> <p>二、資訊安全政策。</p> <p>三、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方式。</p> <p>四、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供檢舉違反法律或服務條</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隱私權及資訊政策：</p> <p>(一)適用之範圍及例外。</p> <p>(二)蒐集之資訊類型及目的。</p> <p>(三)使用資訊之方式。</p> <p>(四)提供使用者存取、使用及更新資訊之服務方式。</p> <p>二、資訊安全政策。</p> <p>三、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方式。</p> <p>四、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其使用者間之契約自由應予以尊重，惟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並確保公共利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至少依本條各款所定，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及該條款應備之內容；其中資訊安全政策應包含如防免惡意程式及維護帳戶資料安全等事項。</p> <p>二、鑑於服務使用條款之變更，涉改變使用者之權益，為確保使用者得及時獲悉相關資訊，爰訂定第二項。</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p>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其使用者間之契約自由應予以尊重，惟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並確保公共利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至少依本條各款所定，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及該條款應備之內容；其中資訊安全政策應包含如防免惡意程式及維護帳戶資料安全等事項。

二、鑑於服務使用條款之變更，涉改變使用者之權益，為確保使用者得及時獲悉相關資訊，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其使用者間之契約自由應予以尊重，惟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並確保公共利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至少依本條各款所定，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及該條款應備之內容；其中資訊安全政策應包含如防免惡意程式及維護

，供檢舉違反法律或服務條款之不當內容或行為。

五、前款不當內容或行為之申訴、通知、移除及回覆機制。

六、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或其他違法行為。

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隱私權及資訊政策：
 - (一)適用之範圍及例外。
 - (二)蒐集之資訊類型及目的。
 - (三)使用資訊之方式。

款之不當內容或行為。

五、前款不當內容或行為之申訴、通知、移除及回覆機制。

六、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或其他違法行為。

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二、資訊安全政策。
三、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方式。

四、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供檢舉違反法律或服務條款之不當內容或行為。

五、前款不當內容或行為之申訴、通知、移除及回覆機制。

六、兒童及少年權益保護措施。

七、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或其他違法行為。

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帳戶資料安全等事項。

二、鑑於服務使用條款之變更，涉改變使用者之權益，為確保使用者得及時獲悉相關資訊，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以公私協力之方式治理為原則，故使用者權益之保障高度仰賴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所定之服務使用條款。爰對服務使用條款必須包括之項目予以明定。

二、隱私權保障，除資料之蒐集與使用外，尚應有終止服務時，令使用者有終止其資料與資訊授權之方法，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之。

三、服務使用條款應包括：資訊安全政策，即時、便利、有效之聯繫方式、兒童及少年保護措施、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及不當內容侵害他人權益時之檢舉通報管道及申訴、通

(四)提供使用者存取、使用及更新資訊之服務方式。

二、資訊安全政策。

三、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方式。

四、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供檢舉違反法律或服務條款之不當內容或行為。

五、前款不當內容或行為之申訴、通知、移除及回覆機制。

六、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或其他違法行為。

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

知、移除，爰分別明定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

四、服務使用條款須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其他違法行為，爰明定於第一項第七款。

五、為確保使用者權益，服務使用條款應變更時應進行公告，有重大變更時，應主動通知，以維護使用者權益。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並經修正。

一、第一項修正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隱私權及資訊政策：

(一)適用之範圍及例外。

(二)蒐集之資訊類型及目的。

(三)使用資訊之方式。

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隱私權及資訊政策：

(一)適用之範圍及例外。

(二)蒐集之資訊類型及目的。

(三)使用資訊之方式。

(四)提供使用者存取、使用及更新資訊之服務方式。

(五)使用者終止使用時，刪除、銷毀其個人資料與所傳輸、儲存資訊之方式。

二、資訊安全政策。

三、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方式。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措施。

五、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供檢舉違反法律或服務條款之不當內容或行為。

六、前款不當內容或行為或其他侵害個人名譽、隱私、安全或人格法益內容之申訴、通知、回覆及移除機制。

七、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有害兒童及少年

- (四)提供使用者存取、使用及更新資訊之服務方式。
- (五)使用者終止使用時，依使用者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使用者資料之方式。
- 二、資訊安全政策。
- 三、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方式。
- 四、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供檢舉違反法律或服務條款之不當內容或行為。
- 五、前款不當內容或行為之申訴、通知、移除及回覆機制。
- 六、兒童及少年權益保護措施。
- 七、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或其他違法行為。」。
- 二、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身心健康及其他違反法律之行為。

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契約相對人提供之服務，應具備其約定服務所需之網路品質。</p> <p>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基於對價關係提供服務，就前項主張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p>	<p>第十二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契約相對人提供之服務，應具備其約定服務所需之網路品質。</p> <p>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基於對價關係提供服務，就前項主張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契約相對人提供之服務，應具備其約定服務所需之網路品質。</p> <p>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基於對價關係提供服務，就前項主張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契約相對人提供之服務，應具備其約定服務所需之網路品質。</p> <p>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基於對價關係提供服務，就前項主張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p> <p>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契約相對人提供之服務，應具備其約定服務所需之網路品質。</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其服務提供者不以設置電信網路為前提，故其服務之提供本不以具備一定網路品質為必要。惟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係以具備一定網路品質為要件，為提供符合該約定內容之服務，自應具備相當之網路品質，始符合民法上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誠實信用原則，爰訂定第一項。</p> <p>二、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如係有償提供服務，應負較重之舉證責任，始屬公允，爰訂定第二項。</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p> <p>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其服務提供者不以設置電信網路為前提，故其服務之提供本不以具備一定網路品質為必要。惟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係以具備一定網</p>
--	---	--	--

路品質為要件，為提供符合該約定內容之服務，自應具備相當之網路品質，始符合民法上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誠實信用原則，爰訂定第一項。

二、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如係有償提供服務，應負較重之舉證責任，始屬公允，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其服務提供者不以設置電信網路為前提，故其服務之提供本不以具備一定網路品質為必要。惟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係以具備一定網路品質為要件，為提供符合該約定內容之服務，自應具備相當之網路品質，始符合民法上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誠實信用原則，爰訂定第一項。

二、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如係有償提供服務，應負較重之舉證責任，始屬公允，爰訂定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基於對價關係提供服務，就前項主張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p>第二項。</p> <p>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p> <p>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其服務提供者不以設置電信網路為前提，故其服務之提供本不以具備一定網路品質為必要。惟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係以具備一定網路品質為要件，為提供符合該約定內容之服務，自應具備相當之網路品質，爰訂定第一項。</p> <p>二、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如係有償提供服務，應負較重之舉證責任，始屬公允，爰訂定第二項。</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三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提供使用之資訊，應負法律責任。</p> <p>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傳輸或儲存之他人資訊，</p>	<p>第十三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提供使用之資訊，應負法律責任。</p> <p>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傳輸或儲存之他人資訊，不負審查或監督責任。</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提供使用之資訊，違反法律規定時，應負各該法律責任。</p> <p>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作為網路虛擬世界之資訊中介者，已逐漸扮演資訊流通橋樑或資訊匯集樞紐之角色，因此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相</p>

不負審查或監督義務。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得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對於兒童及少年之影響程度，指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設置經訓練之專責人員，配合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

前項訓練，由衛生福利部自行或委託辦理。

對其傳輸或儲存之他人資訊有否違反法律，不負審查或監督責任。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提供使用之資訊，應負法律責任。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傳輸或儲存之他人資訊，不負審查或監督責任。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提供使用之資訊，應負法律責任。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除依服務使用條款外，對其傳輸或儲存之他人資訊，不負審查或監督責任。

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設置從事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專責人員。

前項所稱一定規模之認定標準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

關責任法制架構之健全與否，不僅攸關電子商務產業未來之發展，亦將影響數位時代民眾獲取充分資訊與自由表達言論之權利。目前提供網際網路中介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就其擔任之中介者角色分類，可包含：提供使用者接取網際網路服務之「接取服務提供者（Internet Access Service Provider, IASP）」、提供第三人儲存供他人使用訊息之主機代管、雲端等等資訊儲存服務，以及各類提供網際網路內容應用之各類型服務，不論其服務型態為何，當其所提供之服務或使用者之利用行為涉及不法時，往往發生作為中介角色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否對使用者不法行為負責之爭議。是故，明確規範相關服務提供者責任，以釐清現行法律爭議已有

迫切之必要性。

二、基於法治國自主原則，個人須為其行為負責乃通常情形，不因該行為係發生於虛擬之網際網路世界中而有所差異，爰參考德國電子媒體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自己提供使用之資訊，應依法負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三、同時，基於網路傳輸之特性及本法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言論自由之本旨，特參考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Manila Principles On Intermediary Liability）之精神及德國電子媒體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使用者之使用行為，不負事前審查及事後監督之責任。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查本條立法理由說明主要係參考德國電子媒體法第七條第一項及

之。

本條第三項所列之專責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辦理專業訓練及格。訓練之課程、時數及費用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二項規定制定，查其內容為：
「服務提供者對於自己提供使用之資訊，應依一般法律負責。（第一項）本法第八節至第十節所定之服務提供者，不需監督由其傳輸或儲存之資訊、抑或查明是否有違法之行為。……（第二項）」文義較之本條文，似更具體明確，爰就條文意旨酌予調整。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作為網路虛擬世界之資訊中介者，已逐漸扮演資訊流通橋樑或資訊匯集樞紐之角色，因此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相關責任法制架構之健全與否，不僅攸關電子商務產業未來之發展，亦將影響數位時代民眾獲取充分資訊與自由表達言論之權利。目前提供網際網路中介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就其擔任之中介者角色分類，可包含：提供

使用者接取網際網路服務之「接取服務提供者（Internet Access Service Provider，IASP）」、提供第三人儲存供他人使用訊息之主機代管、雲端等等資訊儲存服務，以及各類提供網際網路內容應用之各類型服務，不論其服務型態為何，當其所提供之服務或使用者之利用行為涉及不法時，往往發生作為中介角色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否對使用者不法行為負責之爭議。是故，明確規範相關服務提供者責任，以釐清現行法律爭議已有迫切之必要性。

二、基於法治國自主原則，個人須為其行為負責乃通常情形，不因該行為係發生於虛擬之網際網路世界中而有所差異，爰參考德國電子媒體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自己提供使用之資訊，應依法負其

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三、同時，基於網路傳輸之特性及本法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言論自由之本旨，特參考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Manila Principles On Intermediary Liability）之精神及德國電子媒體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使用者之使用行為，不負事前審查及事後監督之責任。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一、基於法治國自主原則，個人須為其行為負責乃通常情形，不因該行為係發生於虛擬之網際網路世界中而有所差異，爰於第一項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提供使用之資訊應負法律責任。

二、基於網路傳輸之特性，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難以對進使用者所傳輸之內容進行主動之審查與監督。故免除其責任

。然若依照服務使用條款，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有此義務時，則有責任遵守服務使用條款，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三、為保護兒少，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有專責人員從事兒少保護業務。一定規模之標準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考量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流量、資本額、員工人數等因素後定之。兒少保護專責人員之訓練內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以確保專責人員之專業性。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委員陳素月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修正：

一、第二項修正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傳輸或儲存之他人資訊，不負審查或監督義務。」。

二、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得召集各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對於兒童及少年之影響程度，指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設置經訓練之專責人員，配合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p> <p>前項訓練，由衛生福利部自行或委託辦理。」。</p> <p>三、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提供接取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有下列情形者，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p> <p>二、資訊之處理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p>	<p>第十四條 提供接取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有下列情形者，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p> <p>二、資訊之處理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提供接取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有下列情形者，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p> <p>二、資訊之處理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提供接取服務之數位</p>	<p>行政院提案：</p> <p>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就其所提供之接取服務（如提供寬頻上網服務之業者）過程中，如傳輸之資訊非由其主動提供，及資訊之處理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其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時應得免責，以避免阻礙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正常發展，爰參考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之精神及德國電子媒體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條。</p>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就其所提供之接取服務（如提供寬頻上網服務之業者）過程中，如傳輸之資訊非由其主動提供，及資訊之處理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其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時應得免責，以避免阻礙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正常發展，爰參考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之精神及德國電子媒體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條。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就其所提供之接取服務（如提供寬頻上網服務之業者）過程中，如傳輸之資訊非由其主動提供，及資訊之處理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其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時應得免責，以避免阻礙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正常發展，爰參考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之精神及德國電子媒體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條。

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有下列情形者，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
- 二、資訊之處理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提供接取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有下列情形者，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
- 二、資訊之處理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就其所提供之接取服務過程中，如傳輸之資訊非由其主動提供，及資訊之處理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其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時應以免責為原則。
- 二、然隨技術之進步，數位通訊傳播之樣態亦可能有所轉變。故為未來立法預留空間，於本條第二項明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則應從其他法律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為促進數位通訊傳播資訊暢通、維護言論自由，第十三條第二項既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負審查及監督之責任，是以，如對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提供他人使用而由第三人所儲存資訊之服務（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 第十五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第三人為供他人使用而儲存之資訊，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不負賠償責任：
- 一、不知有違法行為或資訊，且於他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就所顯示之事實或情況，亦不能辨別該行為或資訊為違

- 第十五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第三人為供他人使用而儲存之資訊，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不負賠償責任：
- 一、不知有違法行為或資訊，且於他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就所顯示之事實或情況，亦不能辨別該行為或資訊為違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十五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第三人為供他人使用而儲存之資訊，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不負賠償責任：
- 一、不知有違法行為或資訊，且於他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就所顯示之事實或情況，亦

例如：主機代管服務、雲端服務等資訊儲存類之服務型態），仍課以連帶責任，則無異要求該服務提供者負監督之責，將對於言論自由之保障產生不利影響。為此，參考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之精神及德國電子媒體法第十條立法例，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一定儲存空間供用戶儲存資訊之前揭儲存服務，倘其主觀上不知有違法行為或資訊，且於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顯示之事實或情況亦不能辨別該行為或資訊是否違法；或於知悉該行為或資訊為違法後（行政處分或裁判），即採取適當措施防免損害繼續擴大者，則於第一項明定其不負賠償責任。

二、第一項之第三人如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以指揮監督者，即不適用第一項之免責規定，以符公平，爰訂定第二

不能辨別該行為或資訊為違法。

二、於知悉行為或資訊經行政處分或司法機關裁判為違法後，移除資訊或使他人無法接取之。

前項第三人不包括受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指揮監督之人。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第三人為供他人使用而儲存之資訊，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不負賠償責任：

一、不知有違法行為或資訊，且於他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就所顯示之事實或情況，亦不能辨別該行為或資訊為違法。

二、於知悉行為或資訊為違法後，移除資訊或使他人無法接取之。

前項第三人不包括受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指揮監督

法。

二、於知悉行為或資訊為違法後，移除資訊或使他人無法接取之。

前項第三人不包括受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指揮監督之人。

不能辨別該行為或資訊為違法。

二、於知悉行為或資訊為違法後，移除資訊或使他人無法接取之。

前項第三人不包括受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指揮監督之人。

項。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第三人為供他人使用而儲存之資訊，知悉違法之情形，於法意上仍不夠具體明確，觀本條說明一、「於知悉該行為或資訊為違法後（行政處分或裁判），即採取適當措施防免損害繼續擴大者，……」已有清楚解釋，允宜將該說明意旨予以明文，爰修正之。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促進數位通訊傳播資訊暢通、維護言論自由，第十三條第二項既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負審查及監督之責任，是以，如對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提供他人使用而由第三人所儲存資訊之服務（例如：主機代管服務、雲端服務等資訊儲存類之服務型態），仍課以連帶責任，則無異要求該服務提供者負監督之責，

之人。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第三人為供他人使用而儲存之資訊，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不負賠償責任：

- 一、不知有違法行為或資訊，且於他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就所顯示之事實或情況，亦不能辨別該行為或資訊為違法。
- 二、第三人善意儲存之資訊，為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或所儲存內容可受公評者。
- 三、前款所列以外，知悉行為或資訊明顯違法後，於合理時間內移除資訊或使他人無法接取並採取保全證據措施。

前項第三人不包括受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指揮監督之人。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將對於言論自由之保障產生不利影響。為此，參考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之精神及德國電子媒體法第十條立法例，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一定儲存空間供用戶儲存資訊之前揭儲存服務，倘其主觀上不知有違法行為或資訊，且於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顯示之事實或情況亦不能辨別該行為或資訊是否違法；或於知悉該行為或資訊為違法後（行政處分或裁判），即採取適當措施防免損害繼續擴大者，則於第一項明定其不負賠償責任。

二、第一項之第三人如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以指揮監督者，即不適用第一項之免責規定，以符公平，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一、為促進數位通訊傳播資訊暢通、維護言論自由，明定數位

從其規定。

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一定儲存空間供用戶儲存資訊之前揭儲存服務，倘其主觀上不知有違法行為或資訊，且於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顯示之事實或情況亦不能辨別該行為或資訊是否違法；或其內容涉及公益；或於知悉該行為或資訊為違法後，即採取適當措施防免損害繼續擴大者，則於第一項明定其不負賠償責任。

二、為避免第一項之規定促使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免於訴訟而過度將資訊移除或隔絕進而造成言論自由之妨害，故仿照刑法三百十一條，明定第一項第二款之免責規定。

三、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知悉違法行為或資訊後，應於能力所及之最短時間內進行移除或中斷，以中止違法行為，不應允其明知有違法行為而擱置而延宕。當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因違法內容而獲利時

			<p>，尤應避免此類風險，爰明定第一項第三款。</p> <p>四、第一項之第三人如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以指揮監督者，即不適用第一項之免責規定，以符公平，爰訂定第二項。</p> <p>五、為免法規之競合，造成適用之疑義，故增列第三項。</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提供前二條以外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發動或請求，且未改變使用者存取之資訊。</p> <p>二、經權利人通知或知悉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或為其他適當之</p>	<p>第十六條 提供前二條以外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發動或請求，且未改變使用者存取之資訊。</p> <p>二、經權利人通知或知悉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提供前二條以外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發動或請求，且未改變使用者存取之資訊。</p> <p>二、經權利人通知或知悉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或為其</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隨著網路科技日新月異，新形態之網際網路服務亦不斷萌生，例如透過各種社交網路平臺提供之服務，即兼具有供第三人留言之平臺服務，及由他人或自己推播廣告訊息等綜合型態之服務。有鑑於此，為明確上述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權利義務範圍，以確實促進言論自由之保障及資訊流通，爰參考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之精神及德國電子媒體法之</p>

處置。

他適當之處置。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提供前二條以外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發動或請求，且未改變使用者存取之資訊。
- 二、經權利人通知或知悉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提供前二條以外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發動或請求，且未改變使用者存取之資訊。

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二款訂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接獲權利人對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並不負判斷侵權與否之責任，僅須確認通知之存在，即得為移除或阻絕他人接取等適當之處置，並據以免責。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隨著網路科技日新月異，新型態之網際網路服務亦不斷萌生，例如透過各種社交網路平臺提供之服務，即兼具有供第三人留言之平臺服務，及由他人或自己推播廣告訊息等綜合型態之服務。有鑑於此，為明確上述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權利義務範圍，以確實促進言論自由之保障及資訊流通，爰參考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之精神及德國電子媒體法之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二款訂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接獲權利人對其使用

者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並不負判斷侵權與否之責任，僅須確認通知之存在，即得為移除或阻絕他人接取等適當之處置，並據以免責。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隨著網路科技日新月異，新型態之網際網路服務亦不斷萌生，例如透過各種社交網路平臺提供之服務，即兼具有供第三人留言之平臺服務，及由他人或自己推播廣告訊息等綜合型態之服務。有鑑於此，為明確上述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權利義務範圍，以確實促進言論自由之保障及資訊流通，爰參考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之精神及德國電子媒體法之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二款訂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接獲權利人對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並不負判斷侵權與否之責任，僅須確認通知之存在，即得為移

二、使用者善意傳輸之資訊，為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或所傳輸內容可受公評者。

三、前款所列以外，經權利人通知或知悉其使用者涉有明顯侵權行為後，於合理時間內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採取保全證據措施。

四、經警察機關、檢察官、法院或網路防護機構通知，使用者以傳輸資訊犯刑事上之罪，而於合理時間內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所傳輸資訊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採取保全證據措施。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就涉有侵權行為內容或相關資訊之傳輸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或分享利益者。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除或阻絕他人接取等適當之處置，並據以免責。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 一、隨著網路科技日新月異，新形態之網際網路服務亦不斷萌生，例如透過各種社交網路平臺提供之服務，即兼具有供第三人留言之平臺服務，及由他人或自己推播廣告訊息等綜合型態之服務。有鑑於此，為明確上述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權利義務範圍，以確實促進言論自由之保障及資訊流通，爰參考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之精神及德國電子媒體法之規定訂定本條。
- 二、為避免第一項之規定促使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免於訴訟而過度將資訊移除或隔絕進而造成言論自由之妨害，故仿照刑法三百十一條，明定第一項第二款之免責規定。
- 三、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知悉侵權行為且非第一項第二款

從其規定。

			<p>所列之行為或資訊後，應於能力所達之最短時間內進行移除或中斷，以中止權力侵害之行為，不應允其明知有違法行為而擱置、延宕。當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因違法內容而獲利時，尤應避免此類風險，爰明定第一項第三款。</p> <p>四、為保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協助網路犯罪之偵辦，爰明定第一項第四款。但若有第一項第二款之情況，可排除本款之適用。</p> <p>五、若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因侵權行為而獲利，其利益應賠償予權利人；若予以免責將使成權利人之權益受損，爰明定第二項。除內容之直接傳輸外，為將提供侵權內容載點，即俗稱傳送門等狀況包含在內，爰將相關資訊納入規範。</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p>	<p>行政院提案：</p>

第十七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處置，應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繫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繫資訊，通知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前條第二款移除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於適當期間內保存所移除之內容。但其服務性質無法保存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涉有侵權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依前條第二款處置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移除或回復之不實通知，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

供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處置，應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繫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繫資訊，通知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前條第二款移除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於適當期間內保存所移除之內容。但其服務性質無法保存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涉有侵權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依前條第二款處置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移除或回復之不實通知，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接獲第三項之回復通知後，

第十七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處置，應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繫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繫資訊，通知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前條第二款移除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於適當期間內保存所移除之內容。但其服務性質無法保存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涉有侵權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依前條第二款處置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移除或回復之不實通知，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使用者之內容，為前條之移除和適當之阻絕處置後，考量通知之成本及期待可能性，特於第一項明定，僅於雙方約定有聯繫方式或使用者留存聯繫資訊時，始負有相當之通知義務。又為避免資訊逸失，並訂定第二項，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無特別約定時，應於其服務型態容許且技術可行情形下，於適當期間內保存所移除之內容。但雙方另有約定，依私法自治原則從其約定。

二、涉及侵權行為或有相當爭議時，允宜有一定程序平衡雙方權益，並使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以依循，避免其過度負擔實體判斷責任，妨礙數位通訊傳播之流通。故被指涉及侵權之使用者亦得檢具文件通知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回復；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

於接獲第三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知原通知之權利人。

權利人應於接獲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使用者提起本案訴訟之證明。

權利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證明、或就該權利之本案訴訟遭法院裁定駁回或受敗訴之終局判決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回復該使用者之內容；其無法回復者，應提供適當方式供該使用者自行回復。

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知原通知之權利人。

權利人應於接獲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使用者提起本案訴訟之證明。

權利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證明、或就該權利之本案訴訟遭法院裁定駁回或受敗訴之終局判決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回復該使用者之內容；其無法回復者，應提供適當方式供該使用者自行回復。

於接獲第三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知原通知之權利人。

權利人應於接獲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使用者提起本案訴訟之證明。

權利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證明、或就該權利之本案訴訟遭法院裁定駁回或受敗訴之終局判決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回復該使用者之內容；其無法回復者，應提供適當方式供該使用者自行回復。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處置，應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繫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繫資訊，通知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應立即轉知原通知權利人，該權利人於接獲通知後則應提出本案訴訟，若怠於提起訴訟或遭駁回，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即應於服務型態容許及技術可行之情形下，回復系爭內容。另第四項係要求原通知之權利人或涉及侵權之使用者應本於誠信原則主張其權利，如有不實通知致他人受有損害，即應負賠償責任，爰訂定第三項至第七項。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使用者之內容，為前條之移除和適當之阻絕處置後，考量通知之成本及期待可能性，特於第一項明定，僅於雙方約定有聯繫方式或使用者留存聯繫資訊時，始負有相當之通知義務。又為避免資訊逸失，並訂定第二項，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無特別約定時，應於其服務型態容許且技

術可行情形下，於適當期間內保存所移除之內容。但雙方另有約定，依私法自治原則從其約定。

二、涉及侵權行為或有相當爭議時，允宜有一定程序衡平雙方權益，並使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以依循，避免其過度負擔實體判斷責任，妨礙數位通訊傳播之流通。故被指涉及侵權之使用者亦得檢具文件通知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回復；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立即轉知原通知權利人，該權利人於接獲通知後則應提出本案訴訟，若怠於提起訴訟或遭駁回，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即應於服務型態容許及技術可行之情形下，回復系爭內容。另第四項係要求原通知之權利人或涉及侵權之使用者應本於誠信原則主張其權利，如有不實通知致他人受有損害，即應負賠償責任，爰訂定第三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前條第二款移除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於適當期間內保存所移除之內容。但其服務性質無法保存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涉有侵權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依前條第二款處置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移除或回復之不實通知，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接獲第三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知原通知之權利人。

權利人應於接獲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

項至第七項。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使用者之內容，為前條之移除和適當之阻絕處置後，考量通知之成本及期待可能性，特於第一項明定，僅於雙方約定有聯繫方式或使用者留存聯繫資訊時，始負有相當之通知義務。又為避免資訊逸失，並訂定第二項，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無特別約定時，應於其服務型態容許且技術可行情形下，於適當期間內保存所移除之內容。但雙方另有約定，依私法自治原則從其約定。

二、涉及侵權行為或有相當爭議時，允宜有一定程序衡平雙方權益，並使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以依循，避免其過度負擔實體判斷責任，妨礙數位通訊傳播之流通。故被指涉及侵權之使用者亦得檢具文件通

使用者提起本案訴訟之證明。

權利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證明、或就該權利之本案訴訟遭法院裁定駁回或受敗訴之終局判決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於轉送回復通知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回復該使用者之內容；其無法回復者，應提供適當方式供該使用者自行回復。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處置，應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繫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繫資訊，通知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移除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於適當期間內保存所移除之內容。但其服務性質無法保存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知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回復；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立即轉知原通知權利人，該權利人於接獲通知後則應提出本案訴訟，若怠於提起訴訟或遭駁回，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即應於服務型態容許及技術可行之情形下，回復系爭內容。另第四項係要求原通知之權利人或涉及侵權之使用者應本於誠信原則主張其權利，如有不實通知致他人受有損害，即應負賠償責任，爰訂定第三項至第七項。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使用者之內容，為第一項第三款之移除和適當之阻絕處置後，考量通知之成本及期待可能性，特於第一項明定，僅於雙方約定有聯繫方式或使用者留存聯繫資訊時，始負有相當之通知義務。又為避免資訊逸失，並訂定第二項，明定數位通

第一項涉有侵權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合理時間內回復其被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處置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移除或回復之不實通知，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接獲第三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知原通知之權利人。

權利人應於接獲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出採行保護權利之民事、刑事訴訟程序之證明。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未採行者，不在此限。

權利人未依前項規定或就該權利之本案訴訟遭法院裁定駁回或受敗訴之終局判決者，

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無特別約定時，應於其服務型態容許且技術可行情形下，於適當期間內保存所移除之內容。

但雙方另有約定，依私法自治原則從其約定。但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移除者，若主動通知傳輸內容使用者，可能影響刑事案件之偵辦，故未包含在內。

二、為衡平雙方權益，使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以依循，被指涉及侵權之使用者亦得檢具文件通知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回復；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立即轉知原通知權利人。

三、於權利人未依法採行保護權利程序或權利人之訴訟遭駁回或敗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即應於服務型態容許及技術可行之情形下，回復系爭內容。同時，如有不實通知致他人受有損害，即應負賠償責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回復該使用者之內容；其無法回復者，應提供適當方式供該使用者自行回復。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處置，使用者其行為不罰、犯罪嫌疑不足或經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訴訟遭法院裁定駁回或無罪之判決確定者，應回復該使用者之內容；其無法回復者，應提供適當方式供該使用者自行回復。

任，爰分別訂定第三項至第七項。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因犯罪行為而被移除之內容，若經偵查或訴訟程序確認無涉及犯罪，應予以回復所傳輸內容或提供回復內容之管道。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前四條規定事項，著作權法有規定者，適用著作權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前四條規定事項，著作權法有規定者，適用著作權法之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前四條規定事項，著作權法有規定者，適用著作權法之規定。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前四條規定事項，著作權法有規定者，適用著作權法之規定。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前四條規定事項，著作權法有規定者，適用著作權法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為釐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著作權事項免責事由之競合，於著作權法有規定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適用著作權法之規定，始得免除法律責任。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為釐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著作權事項免責事由之競合，於著作權法有規定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適用著作權法之規定，始得免除法律責任。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為釐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著作權事項免責事由之競合，

於著作權法有規定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適用著作權法之規定，始得免除法律責任。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為釐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著作權事項免責事由之競合，於著作權法有規定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適用著作權法之規定，始得免除法律責任。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利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時，如遇私權爭議，固不宜逕由公權力介入，然由於網際網路具有個人、即時、互動、無國界、超鏈結與資料搜尋等特性，尤應建立即時救濟管道，以避免網路不法行為之侵害，無即時救濟遏止之途徑，致其損害不斷擴大甚或致生急迫危險，爰規定使用者、第三人及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間，就其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行為所生之爭執，如係為防止發生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其使用者或第三人間，因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行為發生爭執，符合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事由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其使用者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於前項審理程序，適用之。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

第十九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其使用者或第三人間，因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行為發生爭執，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其使用者或第三人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其使用者或第三人間，因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行為發生爭執，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其使用者或第三人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均得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請求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以資救濟，避免損害擴大。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本條得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請求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係與銜接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至第五百三十八條之四有關，爰在文句上修正調整，俾資法律適用上更為明確。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利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時，如遇私權爭議，固不宜逕由公權力介入，然由於網際網路具有個人、即時、互動、無國界、超鏈結與資料搜尋等特性，尤應建立即時救濟管道，以避免網路不法行為之侵害，無即時救濟遏止之途徑，致其損害不斷擴大甚或致生急迫危險，爰規定使用者、第三人及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間，就其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行

供者與其使用者或第三人間，因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行為發生爭執，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其使用者或第三人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其使用者或第三人間，因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行為發生爭執，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其使用者或第三人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為所生之爭執，如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均得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請求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以資救濟，避免損害擴大。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利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時，如遇私權爭議，固不宜逕由公權力介入，然由於網際網路具有個人、即時、互動、無國界、超鏈結與資料搜尋等特性，尤應建立即時救濟管道，以避免網路不法行為之侵害，無即時救濟遏止之途徑，致其損害不斷擴大甚或致生急迫危險，爰規定使用者、第三人及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間，就其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行為所生之爭執，如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均得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請求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以資救濟，避免損害擴大。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p>	<p>第四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p> <p>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p>	<p>行政院提案： 章名。</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章名。</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章名。</p> <p>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明定第四章章名。</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維護使用者之通訊秘密，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使用者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揭露通訊之有無及其內容。</p>	<p>第二十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維護使用者之通訊秘密，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使用者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揭露通訊之有無及其內容。</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維護使用者之通訊秘密，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使用者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揭露通訊之有無及其內容。</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維護使用者之通訊秘密，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使用者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揭露通</p>	<p>行政院提案： 保障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二條明文規定，爰訂定本條，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責任，以資落實。</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保障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二條明文規定，爰訂定本條，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責任，以資落實。</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p>

		<p>訊之有無及其內容。</p> <p>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維護使用者之通訊秘密，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使用者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揭露通訊之有無及其內容。</p>	<p>保障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二條明文規定，爰訂定本條，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責任，以資落實。</p> <p>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p> <p>保障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二條明文規定，爰訂定本條，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責任，以資落實。</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位於我國境內之使用者，不得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規避經由我國境內通訊傳播設施傳輸、接取、處理或儲存與使用者相關之數位訊息。</p> <p>前項之通訊傳播設施，包括利用其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通訊傳播設備與電腦運算、儲存及備援設備。</p>	<p>第二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位於我國境內之使用者，不得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規避經由我國境內通訊傳播設施傳輸、接取、處理或儲存與使用者相關之數位訊息。</p> <p>前項之通訊傳播設施，包括利用其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通訊傳播設備與電腦運算、儲存及備援設備。</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位於我國境內之使用者，不得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規避經由我國境內通訊傳播設施傳輸、接取、處理或儲存與使用者相關之數位訊息。</p> <p>前項之通訊傳播設施，包括利用其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通訊傳播設備與電腦運算、儲存及備援設備。</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p>	<p>行政院提案：</p> <p>為便利我國境內使用者於權利遭受侵害時得有效蒐集相關數位證據，且得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爰於第一項規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使用者如於我國境內，其服務之提供如係藉由我國境內之通訊傳播設施處理、儲存與使用者，其傳遞之數位訊息不得有刻意規避（irregularly bypass）之情事，並於第二項規定通訊傳播設施包括之範圍。</p>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為便利我國境內使用者於權利遭受侵害時得有效蒐集相關數位證據，且得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爰於第一項規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使用者如於我國境內，其服務之提供如係藉由我國境內之通訊傳播設施處理、儲存與使用者，其傳遞之數位訊息不得有刻意規避（irregularly bypass）之情事，並於第二項規定通訊傳播設施包括之範圍。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為便利我國境內使用者於權利遭受侵害時得有效蒐集相關數位證據，且得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爰於第一項規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使用者如於我國境內，其服務之提供如係藉由我國境內之通訊傳播設施處理、儲存與使用者，其傳遞之數位訊息不得有刻意規避（irregularly bypass）之情事

提供者對其位於我國境內之使用者，不得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規避經由我國境內通訊傳播設施傳輸、接取、處理或儲存與使用者相關之數位訊息。

前項之通訊傳播設施，包括利用其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通訊傳播設備與電腦運算、儲存及備援設備。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位於我國境內之使用者，不得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規避經由我國境內通訊傳播設施傳輸、接取、處理或儲存與使用者相關之數位訊息。

前項之通訊傳播設施，包括利用其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通訊傳播設備與電腦運算、儲存及備援設備。

			<p>，並於第二項規定通訊傳播設施包括之範圍。</p> <p>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為便利我國境內使用者於權利遭受侵害時得有效蒐集相關數位證據，且得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爰於第一項規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使用者如於我國境內，其服務之提供如係藉由我國境內之通訊傳播設施處理、儲存與使用者，其傳遞之數位訊息不得有刻意規避（irregularly bypass）之情事，並於第二項規定通訊傳播設施包括之範圍。</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建立依法規或符合其服務所需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p>	<p>第二十二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建立依法規或符合其服務所需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建立依法規或符合其服務所需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p>	<p>行政院提案： 為建構完善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提升數位通訊傳播環境安全，爰課予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法規或按其服務之性質建立符合其服務所需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義務，以資確保。</p>

		<p>提供者應建立依法規或符合其服務所需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p> <p>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建立依法規或符合其服務所需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p> <p>為建構完善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提升數位通訊傳播環境安全，爰課予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法規或按其服務之性質建立符合其服務所需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義務，以資確保。</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p> <p>為建構完善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提升數位通訊傳播環境安全，爰課予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法規或按其服務之性質建立符合其服務所需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義務，以資確保。</p> <p>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p> <p>為建構完善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提升數位通訊傳播環境安全，爰課予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法規或按其服務之性質建立符合其服務所需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義務，以資確保。</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商業電子訊息之發</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p>	<p>行政院提案：</p>

第二十三條 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發送方應於該電子訊息中，提供接收方得選擇拒絕接收同一發送方同類商業電子訊息之免費回傳機制及連絡方式。

發送方於接獲接收方拒絕發送之通知時，應立即停止發送同類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方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應清楚告知其聯繫資訊，並於訊息內容之適當位置，標註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不得隱匿或變造信首資訊及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

發送具有鼓勵進行交易或參與商業活動為目的之連結或資訊者，推定為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方與接收方之間存在親屬或特定人際關係，或基於既存交易關係發送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送，發送方應於該電子訊息中，提供接收方得選擇拒絕接收同一發送方同類商業電子訊息之免費回傳機制及連絡方式。

發送方於接獲接收方拒絕發送之通知時，應立即停止發送同類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方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應清楚告知其聯繫資訊，並於訊息內容之適當位置，標註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不得隱匿或變造信首資訊及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

發送具有鼓勵進行交易或參與商業活動為目的之連結或資訊者，推定為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方與接收方之間存在親屬或特定人際關係，或基於既存交易關係發送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發送方應於該電子訊息中，提供接收方得選擇拒絕接收同一發送方同類商業電子訊息之免費回傳機制及連絡方式。

發送方於接獲接收方拒絕發送之通知時，應立即停止發送同類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方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應清楚告知其聯繫資訊，並於訊息內容之適當位置，標註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不得隱匿或變造信首資訊及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

發送具有鼓勵進行交易或參與商業活動為目的之連結或資訊者，推定為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方與接收方之間存在親屬或特定人際關係，或基於既存交易關係發送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商業電子訊息之發

一、我國自九十四年加入倫敦行動計畫（London Action Plan）成為計畫成員後，陸續與加拿大、澳洲及巴西等國簽訂備忘錄，針對垃圾郵件之防制交流並合作。多數國家皆認為濫發商業電子訊息之行為並非合法行為，各國宜建立濫發商業電子訊息之規範機制。

二、通訊傳播數位科技發展，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已成為行銷商品或服務之主要方式之一，由於大量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容易造成網路容量壅塞及系統資源虛耗，同時影響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服務之意願。在數位經濟時代中，為保障個人資訊自主選擇與不受他人干擾之權利，兼顧數位經濟之發展，有必要建立發送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方行為守則；違反者，為不法之發送行為，發送方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爰訂定本條。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方應提供接收方得拒絕接收（opt-out）之適當方式；發送方於接獲拒絕發送之通知時，並應立即停止其發送行為。

四、為使接收方於開啟商業電子訊息前有辨識及過濾該電子訊息之可能，並得識別該電子訊息為商業電子訊息，爰參考歐盟電子商務指令第二章第二節及德國電子媒體法第六條等立法例，於第三項訂定發送方於發送時應清楚告知其聯繫資訊，並於內容之適當位置標註商業識別資訊。又為維護接收方之權益，明定發送方不得隱匿或變造信首資訊及足資識別為商業訊息之資訊。所謂隱匿，係指意圖使接收方於閱覽通訊內容前，無法自信首資訊獲悉發送方真實身分；或無法自其內容獲悉該訊息之商業特徵，或誤認為非屬商業訊息；所稱

送，發送方應於該電子訊息中，提供接收方得選擇拒絕接收同一發送方同類商業電子訊息之免費回傳機制及連絡方式。

發送方於接獲接收方拒絕發送之通知時，應立即停止發送同類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方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應清楚告知其聯繫資訊，並於訊息內容之適當位置，標註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不得隱匿或變造信首資訊及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

發送具有鼓勵進行交易或參與商業活動為目的之連結或資訊者，推定為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方與接收方之間存在親屬或特定人際關係，或基於既存交易關係發送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發送方應於該電子訊息中

，提供接收方得選擇拒絕接收同一發送方同類商業電子訊息之免費回傳機制及連絡方式。

發送方於接獲接收方拒絕發送之通知時，應立即停止發送同類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方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應清楚告知其聯繫資訊，並於訊息內容之適當位置，標註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不得隱匿或變造信首資訊及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

發送具有鼓勵進行交易或參與商業活動為目的之連結或資訊者，推定為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方與接收方之間存在親屬或特定人際關係，或基於既存交易關係發送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信首資訊，指附加於商業電子訊息之來源、路徑、目的地及發送日期等足資辨識發送方之資訊。

五、除本條所列情形外，其他發送具有鼓勵進行交易或參與商業活動為目的之連結或資訊者，因亦具備商業之特徵，爰第四項訂定此類訊息推定屬商業電子訊息。

六、為明確規範本法商業電子訊息之適用對象，爰參考美國二〇〇三年垃圾郵件管制法（CAN-SPAM Act of 2003）第三條第十七款對於「現有交易或一定關係（transactional or relationship message）」之定義，於第五項訂定不適用本法商業電子訊息之情形。又本項所稱既存交易關係，乃指締約雙方同意基於締結契約所需之聯繫、提供接收方所需商品或服務之保證、召回或安全資訊、通知接收方有關交易期限

、權利義務變更等重要交易資訊，或經接收方同意之商品或服務訊息及其後續更新等情形所發送之商業電子訊息。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我國自九十四年加入倫敦行動計畫（London Action Plan）成為計畫成員後，陸續與加拿大、澳洲及巴西等國簽訂備忘錄，針對垃圾郵件之防制交流並合作。多數國家皆認為濫發商業電子訊息之行為並非合法行為，各國宜建立濫發商業電子訊息之規範機制。

二、通訊傳播數位科技發展，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已成為行銷商品或服務之主要方式之一，由於大量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容易造成網路容量壅塞及系統資源虛耗，同時影響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服務之意願。在數位經濟時代中，為保障個人資訊自主選擇與不受他人干擾之權利，兼顧數位經濟之發展，有

必要建立發送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方行為守則；違反者，為不法之發送行為，發送方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爰訂定本條。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方應提供接收方得拒絕接收（opt-out）之適當方式；發送方於接獲拒絕發送之通知時，並應立即停止其發送行為。

四、為使接收方於開啟商業電子訊息前有辨識及過濾該電子訊息之可能，並得識別該電子訊息為商業電子訊息，爰參考歐盟電子商務指令第二章第二節及德國電子媒體法第六條等立法例，於第三項訂定發送方於發送時應清楚告知其聯繫資訊，並於內容之適當位置標註商業識別資訊。又為維護接收方之權益，明定發送方不得隱匿或變造信首資訊及足資識別為商業訊息之資訊。所謂隱匿，

係指意圖使接收方於閱覽通訊內容前，無法自信首資訊獲悉發送方真實身分；或無法自其內容獲悉該訊息之商業特徵，或誤認為非屬商業訊息；所稱信首資訊，指附加於商業電子訊息之來源、路徑、目的地及發送日期等足資辨識發送方之資訊。

五、除本條所列情形外，其他發送具有鼓勵進行交易或參與商業活動為目的之連結或資訊者，因亦具備商業之特徵，爰第四項訂定此類訊息推定屬商業電子訊息。

六、為明確規範本法商業電子訊息之適用對象，爰參考美國二〇〇三年垃圾郵件管制法（CAN-SPAM Act of 2003）第三條第十七款對於「現有交易或一定關係（transactional or relationship message）」之定義，於第五項訂定不適用本法商業電子訊息之情形。又本

項所稱既存交易關係，乃指締約雙方同意基於締結契約所需之聯繫、提供接收方所需商品或服務之保證、召回或安全資訊、通知接收方有關交易期限、權利義務變更等重要交易資訊，或經接收方同意之商品或服務訊息及其後續更新等情形所發送之商業電子訊息。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 一、我國自九十四年加入倫敦行動計畫（London Action Plan）成為計畫成員後，陸續與加拿大、澳洲及巴西等國簽訂備忘錄，針對垃圾郵件之防制交流並合作。多數國家皆認為濫發商業電子訊息之行為並非合法行為，各國宜建立濫發商業電子訊息之規範機制。
- 二、通訊傳播數位科技發展，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已成為行銷商品或服務之主要方式之一，由於大量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容易造成網路容量壅塞及系統

資源虛耗，同時影響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服務之意願。在數位經濟時代中，為保障個人資訊自主選擇與不受他人干擾之權利，兼顧數位經濟之發展，有必要建立發送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方行為守則；違反者，為不法之發送行為，發送方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爰訂定本條。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方應提供接收方得拒絕接收（opt-out）之適當方式；發送方於接獲拒絕發送之通知時，並應立即停止其發送行為。

四、為使接收方於開啟商業電子訊息前有辨識及過濾該電子訊息之可能，並得識別該電子訊息為商業電子訊息，爰參考歐盟電子商務指令第二章第二節及德國電子媒體法第六條等立法例，於第三項訂定發送方於發送時應清楚告知其聯繫資訊

，並於內容之適當位置標註商業識別資訊。又為維護接收方之權益，明定發送方不得隱匿或變造信首資訊及足資識別為商業訊息之資訊。所謂隱匿，係指意圖使接收方於閱覽通訊內容前，無法自信首資訊獲悉發送方真實身分；或無法自其內容獲悉該訊息之商業特徵，或誤認為非屬商業訊息；所稱信首資訊，指附加於商業電子訊息之來源、路徑、目的地及發送日期等足資辨識發送方之資訊。

五、除本條所列情形外，其他發送具有鼓勵進行交易或參與商業活動為目的之連結或資訊者，因亦具備商業之特徵，爰第四項訂定此類訊息推定屬商業電子訊息。

六、為明確規範本法商業電子訊息之適用對象，爰參考美國二〇〇三年垃圾郵件管制法（CAN-SPAM Act of 2003）第三

條第十七款對於「現有交易或一定關係（transactional or relationship message）」之定義，於第五項訂定不適用本法商業電子訊息之情形。又本項所稱既存交易關係，乃指締約雙方同意基於締結契約所需之聯繫、提供接收方所需商品或服務之保證、召回或安全資訊、通知接收方有關交易期限、權利義務變更等重要交易資訊，或經接收方同意之商品或服務訊息及其後續更新等情形所發送之商業電子訊息。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一、我國自九十四年加入倫敦行動計畫（London Action Plan）成為計畫成員後，陸續與加拿大、澳洲及巴西等國簽訂備忘錄，針對垃圾郵件之防制交流並合作。多數國家皆認為濫發商業電子訊息之行為並非合法行為，各國宜建立濫發商業電子訊息之規範機制。

二、通訊傳播數位科技發展，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已成為行銷商品或服務之主要方式之一，由於大量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容易造成網路容量壅塞及系統資源虛耗，同時影響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服務之意願。在數位經濟時代中，為保障個人資訊自主選擇與不受他人干擾之權利，兼顧數位經濟之發展，有必要建立發送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方行為守則；違反者，為不法之發送行為，發送方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爰訂定本條。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方應提供接收方得拒絕接收（opt—out）之適當方式；發送方於接獲拒絕發送之通知時，並應立即停止其發送行為。

四、為使接收方於開啟商業電子訊息前有辨識及過濾該電子訊息之可能，並得識別該電子訊

息為商業電子訊息，爰參考歐盟電子商務指令第二章第二節及德國電子媒體法第六條等立法例，於第三項訂定發送方於發送時應清楚告知其聯繫資訊，並於內容之適當位置標註商業識別資訊。又為維護接收方之權益，明定發送方不得隱匿或變造信首資訊及足資識別為商業訊息之資訊。所謂隱匿，係指意圖使接收方於閱覽通訊內容前，無法自信首資訊獲悉發送方真實身分；或無法自其內容獲悉該訊息之商業特徵，或誤認為非屬商業訊息；所稱信首資訊，指附加於商業電子訊息之來源、路徑、目的地及發送日期等足資辨識發送方之資訊。

五、除本條所列情形外，其他發送具有鼓勵進行交易或參與商業活動為目的之連結或資訊者，因亦具備商業之特徵，爰第四項訂定此類訊息推定屬商業

電子訊息。

六、為明確規範本法商業電子訊息之適用對象，爰參考美國 2003 年垃圾郵件管制法（CAN—SPAM Act of 2003）第三條第十七款對於「現有交易或一定關係（transactional or relationship message）」之定義，於第五項訂定不適用本法商業電子訊息之情形。又本項所稱既存交易關係，乃指締約雙方同意基於締結契約所需之聯繫、提供接收方所需商品或服務之保證、召回或安全資訊、通知接收方有關交易期限、權利義務變更等重要交易資訊，或經接收方同意之商品或服務訊息及其後續更新等情形所發送之商業電子訊息。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p>電子訊息。</p> <p>六、為明確規範本法商業電子訊息之適用對象，爰參考美國 2003 年垃圾郵件管制法（CAN—SPAM Act of 2003）第三條第十七款對於「現有交易或一定關係（transactional or relationship message）」之定義，於第五項訂定不適用本法商業電子訊息之情形。又本項所稱既存交易關係，乃指締約雙方同意基於締結契約所需之聯繫、提供接收方所需商品或服務之保證、召回或安全資訊、通知接收方有關交易期限、權利義務變更等重要交易資訊，或經接收方同意之商品或服務訊息及其後續更新等情形所發送之商業電子訊息。</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行政院提案： 章名。</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近用</p>	<p>第五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近用</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近用</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近用</p> <p>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近用</p>	<p>章名。</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章名。</p> <p>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明定第五章章名。</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得歧視性別、性傾向、族群、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並維護其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p>	<p>第二十四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得歧視性別、族群、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並維護其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得歧視性別、族群、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並維護其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得歧視性別、性傾向、族群、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並維護其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p> <p>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得歧視性別、族群、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並維護其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p>	<p>行政院提案：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為現代生活不可或缺之工具，為此特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得因性別、族群、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而採取歧視措施，同時更應進一步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有維護各族群之近用權益之義務，以保障弱勢團體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均具與一般使用者相同之機會與權利，建構富涵人文關懷之社會。</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為現代生活不可或缺之工具，為此特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得因性別、族群、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p>

而採取歧視措施，同時更應進一步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有維護各族群之近用權益之義務，以保障弱勢團體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均具與一般使用者相同之機會與權利，建構富涵人文關懷之社會。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為現代生活不可或缺之工具，為此特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得因性別、性傾向、族群、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而採取歧視措施，同時更應進一步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有維護各族群之近用權益之義務，以保障弱勢團體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均具與一般使用者相同之機會與權利，建構富涵人文關懷之社會。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為現代生活不可或缺之工具，為此特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得因性別、族群、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

務之權益。

而採取歧視措施，同時更應進一步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有維護各族群之近用權益之義務，以保障弱勢團體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均具與一般使用者相同之機會與權利，建構富涵人文關懷之社會。

審查會：

照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人性尊嚴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致力於弭平有關城鄉、性別、年齡、族群、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團體之數位落差，並確保下列事項之實現，以保障人民平等參與公共事務、接受教育、發展經濟、文化之機會：

一、維護人民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因地制宜提供適當之數位學習、諮詢及輔助資源。

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人性尊嚴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致力於弭平有關城鄉、性別、年齡、族群、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團體之數位落差，並確保下列事項之實現，以保障人民平等參與公共事務、接受教育、發展經濟、文化之機會：

一、維護人民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因地制宜提供適當之數位學習、諮詢及輔助資源。

二、重視高齡化之趨勢，提供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人性尊嚴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致力於弭平有關城鄉、性別、年齡、族群、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團體之數位落差，並確保下列事項之實現，以保障人民平等參與公共事務、接受教育、發展經濟、文化之機會：

一、維護人民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因地制宜提供適當之數位學習、諮詢及輔助資源。

行政院提案：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近用乃現代社會革新之核心，亦是數位人權 (digital human rights) 之一環，尤其臺灣面臨高齡化、少子化、城鄉差距擴大等新社會結構，爰於本條明定政府各機關就其主管事務，尤應致力於弭平數位落差及促進數位包容 (digital inclusion)。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近用乃現代社會革新之核心，亦是數位人權 (digital human rights)

- 二、重視高齡化之趨勢，提供高齡者適當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
- 三、實現性別平權，保障性別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

- 高齡者適當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
- 三、實現性別平權，保障性別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

- 二、重視高齡化之趨勢，提供高齡者適當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
- 三、實現性別平權，保障性別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人性尊嚴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致力於弭平有關城鄉、性別、年齡、族群、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團體之數位落差，並確保下列事項之實現，以保障人民平等參與公共事務、接受教育、發展經濟、文化之機會：

- 一、維護人民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因地制宜提供適當之數位學習、諮詢及輔助資源。
- 二、重視高齡化之趨勢，提供高齡者適當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
- 三、實現性別平權，保障性別

）之一環，尤其臺灣面臨高齡化、少子化、城鄉差距擴大等新社會結構，爰於本條明定政府各機關就其主管事務，尤應致力於弭平數位落差及促進數位包容（digital inclusion）。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近用乃現代社會革新之核心，亦是數位人權（digital human rights）之一環，尤其臺灣面臨高齡化、少子化、城鄉差距擴大等新社會結構，爰於本條明定政府各機關就其主管事務，尤應致力於弭平數位落差及促進數位包容（digital inclusion）。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近用乃現代社會革新之核心，亦是數位人權（digital human rights）之一環，尤其臺灣面臨高齡化、少子化、城鄉差距擴大等新社會結構，爰於本條明定政府各機關就其主管事務，尤應致力於弭

		<p>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p> <p>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人性尊嚴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致力於弭平有關城鄉、性別、年齡、族群、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團體之數位落差，並確保下列事項之實現，以保障人民平等參與公共事務、接受教育、發展經濟、文化之機會：</p> <p>一、維護人民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因地制宜提供適當之數位學習、諮詢及輔助資源。</p> <p>二、重視高齡化之趨勢，提供高齡者適當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p> <p>三、實現性別平權，保障性別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p>	<p>平數位落差及促進數位包容（digital inclusion）。</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為促進數位使用環</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p>	<p>行政院提案：</p>

第二十六條 為促進數位使用環境之有效近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鼓勵措施：

- 一、研發創新技術，使人民得以可負擔之費用利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
- 二、提供具備互通性之通用設計商品、服務及設備。

境之有效近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鼓勵措施：

- 一、研發創新技術，使人民得以可負擔之費用利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
- 二、提供具備互通性之通用設計商品、服務及設備。

第二十六條 為促進數位使用環境之有效近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鼓勵措施：

- 一、研發創新技術，使人民得以可負擔之費用利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
- 二、提供具備互通性之通用設計商品、服務及設備。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為促進數位使用環境之有效近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鼓勵措施：

- 一、研發創新技術，使人民得以可負擔之費用利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
- 二、提供具備互通性之通用設計商品、服務及設備。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為促進數位使用環境之有效近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鼓勵措施：

為促進數位使用環境之有效近用，人民得以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政府應鼓勵產業研發並提供具備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之服務與商品，爰訂定本條。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為促進數位使用環境之有效近用，人民得以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政府應鼓勵產業研發並提供具備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之服務與商品，爰訂定本條。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為促進數位使用環境之有效近用，人民得以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政府應鼓勵產業研發並提供具備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之服務與商品，爰訂定本條。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為促進數位使用環境之有效近用，人民得以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政府應鼓勵產業研發並

		<p>一、研發創新技術，使人民得以可負擔之費用利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p> <p>二、提供具備互通性之通用設計商品、服務及設備。</p>	<p>提供具備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之服務與商品，爰訂定本條。</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章 附則</p>	第六章 附則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六章 附則</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p> <p>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p>	<p>行政院提案： 章名。</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章名。</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章名。</p> <p>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明定第六章章名。</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二十七條 為完善數位通訊傳播發展環境，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政府應鼓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採取以下措施：</p>	<p>第二十七條 為完善數位通訊傳播發展環境，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政府應鼓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採取以下措施：</p> <p>一、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為完善數位通訊傳播發展環境，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政府應鼓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採取以下措施：</p>	<p>行政院提案： 一、面對多元、自由、平等之網際網路環境，政府不應恣意以公權力方式介入干預，而應以政策方式鼓勵各商業團體（公協會）與消費者團體或組織，</p>

- 一、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訂定自律行為規範。
- 二、建立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 三、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
- 四、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設立稅籍。

前項第一款之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之會員所提供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涉及網路安全、性別及族群平等、兒少保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者，該團體訂定之自律行為規範應包含網路安全、性別及族群平等、兒少保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等相關內容。

- 體訂定自律行為規範。
- 二、建立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 三、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
- 四、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設立稅籍。

- 一、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訂定自律行為規範，包含禁止腥羶色及有違性別平權意識與兒少保護等之作為。
- 二、建立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 三、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
- 四、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設立稅籍。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 第二十七條 為完善數位通訊傳播發展環境，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政府應鼓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採取以下措施：
- 一、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訂定自律行為規範。
 - 二、建立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 三、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

- 訂定有關之行為規範，作為建立自律機制之基礎。未來並可再行就適當事項，以公私協力共管（Co-Regulation）方式加以規範，爰訂定第一款。
- 二、為快速有效解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之紛爭，尤其涉及涉外爭議事項，應可透過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進行解決，以避免訴訟程序之進行，如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所採行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即已行之有年。並參採歐盟電子商務指令第十六條行為規範及第十七條訴訟外爭議處理規定，爰訂定第二款。
- 三、由於網際網路跨國界特性，境外提供者若未於我國境內落地設點，於產生消費爭議時往往難以主張權利尋求救濟，因此政府應採取若干措施鼓勵其於我國設立商業據點，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訂定第三款。
- 四、跨境提供服務為網際網路之

常態，其結果將影響稅賦之公平性，爰第四款明定政府應採取措施鼓勵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納稅。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為落實本草案第二十五條：「為維護人性尊嚴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致力於弭平有關城鄉、性別、年齡、族群、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團體之數位落差，……，以保障人民平等參與公共事務、接受教育、發展經濟、文化之機會……」等立法精神，爰於本條第一項之「一、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訂定自律行為規範。」，增訂「……，包含禁止腥羶色及有違性別平權意識與兒少保護等之作為。」等文字，以符人權公約之規範。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面對多元、自由、平等之國際網路環境，政府不應恣意以

四、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設立稅籍。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為完善數位通訊傳播發展環境，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政府應鼓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採取以下措施：

一、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訂定自律行為規範，並應包含網路安全、性別及族群平等、兒少保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等相關內容。

二、建立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三、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

四、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設立稅籍。

公權力方式介入干預，而應以政策方式鼓勵各商業團體（公協會）與消費者團體或組織，訂定有關之行為規範，作為建立自律機制之基礎。未來並可再行就適當事項，以公私協力共管（Co-Regulation）方式加以規範，爰訂定第一款。

二、為快速有效解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之紛爭，尤其涉及涉外爭議事項，應可透過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進行解決，以避免訴訟程序之進行，如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所採行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即已行之有年。並參採歐盟電子商務指令第十六條行為規範及第十七條訴訟外爭議處理規定，爰訂定第二款。

三、由於網際網路跨國界特性，境外提供者若未於我國境內落地設點，於產生消費爭議時往往難以主張權利尋求救濟，因此政府應採取若干措施鼓勵其

於我國設立商業據點，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訂定第三款。

四、跨境提供服務為網際網路之常態，其結果將影響稅賦之公平性，爰第四款明定政府應採取措施鼓勵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納稅。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 一、面對多元、自由、平等之網際網路環境，政府不應恣意以公權力方式介入干預，而應以政策方式鼓勵各商業團體（公協會）與消費者團體或組織，訂定有關之行為規範，作為建立自律機制之基礎。未來並可再行就適當事項，以公私協力共管（Co-Regulation）方式加以規範，爰訂定第一款。
- 二、自律規範應基於保障兒少、弱勢促進性別、族群平等，訂定相關內容。
- 三、為快速有效解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之紛爭，尤其涉及涉外爭議事項，應

可透過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進行解決，以避免訴訟程序之進行，如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所採行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即已行之有年。並參採歐盟電子商務指令第十六條行為規範及第十七條訴訟外爭議處理規定，爰訂定第二款。

四、由於網際網路跨國界特性，境外提供者若未於我國境內落地設點，於產生消費爭議時往往難以主張權利尋求救濟，因此政府應採取若干措施鼓勵其於我國設立商業據點，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訂定第三款。

五、跨境提供服務為網際網路之常態，其結果將影響稅賦之公平性，爰第四款明定政府應採取措施鼓勵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納稅。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4 人所提修正動

議，並經修正：
 一、增列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之會員所提供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涉及網路安全、性別及族群平等、兒少保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者，該團體訂定之自律行為規範應包含網路安全、性別及族群平等、兒少保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等相關內容。」。
 二、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為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普及近用、維護資通安全、防止商業電子訊息之濫發及辦理數位通訊傳播有關事項，政府應積極籌劃、推動與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之共同合作及交流。

第二十八條 為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普及近用、維護資通安全、防止商業電子訊息之濫發及辦理數位通訊傳播有關事項，政府應積極籌劃、推動與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之共同合作及交流。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為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普及近用、維護資通安全、防止商業電子訊息之濫發及辦理數位通訊傳播有關事項，政府應積極籌劃、推動與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之共同合作及交流。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鑑於本法所規定之數位通訊傳播普及近用、資通安全防護及商業電子訊息等事項，均具有跨國性質，必須與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進行交流及合作，因此，政府應積極參與國際交流及合作，爰明定本條。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鑑於本法所規定之數位通訊傳播普及近用、資通安全防護及商業電子訊息等事項，均具有跨國性質，必須與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進行交流及合作，因此，政府應積極參與國際交流及合作，爰明定本條。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鑑於本法所規定之數位通訊傳播普及近用、資通安全防護及商業電子訊息等事項，均具有跨國性質，必須與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進行交流及合作，因此，政府應積極參與國際交流及合作，爰明定本條。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鑑於本法所規定之數位通訊傳播普及近用、資通安全防護及商業電子訊息等事項，均具有跨國性質，必須與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進行交流及合作，因此，政府應積極參與國際交流及合作，爰明定本條。

審查會：

第二十八條 為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普及近用、維護資通安全、防止商業電子訊息之濫發及辦理數位通訊傳播有關事項，政府應積極籌劃、推動與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之共同合作及交流。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為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普及近用、維護資通安全、防止商業電子訊息之濫發及辦理數位通訊傳播有關事項，政府應積極籌劃、推動與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之共同合作及交流。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行政院提案： 本法涉及層面廣泛，影響深遠，同時須配合本法通盤調整相關政策及法制，凡此均有預為整備、循序穩進之必要，爰授權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以符實際需求。</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本法涉及層面廣泛，影響深遠，同時須配合本法通盤調整相關政策及法制，凡此均有預為整備、循序穩進之必要，爰授權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以符實際需求。</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本法涉及層面廣泛，影響深遠，同時須配合本法通盤調整相關政策及法制，凡此均有預為整備、循序穩進之必要，爰授權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以符實際需求。</p> <p>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本法涉及層面廣泛，影響深遠，同時須配合本法通盤調整相關政策及法制，凡此均有預為整備、循序穩進之必要，爰授權行政院</p>

另定施行日期，以符實際需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